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议题·····	(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陈尧水	(4)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牛长海	(12)
关于宝山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陈筱洁	(15)
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议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 丁炯炯	(1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的审议意见·····	(22)
关于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 李晓惠	(23)
关于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蔡永平	(2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0)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 董学华	(31)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郭有浩	(3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38)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1)
关于任免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个别委员的备案报告·····	(42)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42)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列席情况 ·····	(43)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议题 ·····	(44)
关于宝山区老镇旧区改造推进情况的报告 ····· 王益群	(4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的的审议意见·····	(48)
关于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 张丽英	(49)
关于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华建国	(5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61)
关于宝山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益群	(62)
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调研报告 ····· 须华威	(6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	(71)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	(71)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第二次） ····· 李 岚	(72)
关于 2019 年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报告 ·····	(7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宝山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黄雁芳	(7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牛长海	(7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	(80)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的报告》有关情况的报告 ·····	(8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3)
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彭晓宁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83)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朱永久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84)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84)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列席情况 ·····	(85)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议题

(2019 年 9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二、听取陈筱洁副区长关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区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议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不断深化领銜办理制度,加强目标管控,通过创新“1+X”办理协商机制,以点带面、分类实施,切实提高了建议办理实效;区政府办公室坚持定期对办理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充

分发挥“两会办理微信群”等平台的作用,及时通报办理工作最新进展、总结分享建议办理经验做法;大部分承办单位更加注重在建议办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方面下功夫,注重与代表的“面对面”沟通,不断强化办理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会议同意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切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研究，立足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提高建议分办的科学性和办理方案的操作性；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跟踪办理力度，建立健全跨年度代表建议跟踪办理机制，实现

建议跟踪办理常态化、长效化，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产生实际效果。请区政府于今年 12 月底前将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的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尧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区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 94 件（含闭会件 3 件）。其中，涉及社会管理方面的建议数量最多，共 51 件，占 54.3%。其余依次为，民生保障方面 31 件，生态改善方面 5 件，经济发展方面 5 件，文化建设方面 2 件。从梳理情况来看，建议总量有所增加（去年为 75 件），代表们更加紧扣当前社会热点焦点问题，重点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事业发展、重点区域转

型、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建言献策，对宝山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8 月 30 日，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94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按期办结率为 100%。其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和“已解决”的有 49 件，占办理总数的 52.1%；“正在研究”和“正在解决”的有 35 件，占总数的 37.2%；“留作参考”和“暂难解决”的有 10 件，占总数的 10.6%；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 91 件，占总数的 96.8%，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表示“理解”的有 3 件，占总数的 3.2%。未有不满意件。

表 1：94 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办理结果	件数	占总数比例	去年同期
已采纳或已解决	49	52.1%	57.4%
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	35	37.2%	33.3%
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	10	10.6%	9.3%
办理结果评价	件数	占总数比例	去年同期
满意或基本满意	91	96.8%	96%
理解	3	3.2%	4%
不满意	0	—	—

(二)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今年, 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 12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关于残联对第三方居家养护机构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区残联已解决, 一方面通过将居家养护服务并轨长护险机制, 在保留家政服务的基础上, 增加专业的医疗照护, 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招聘综合素质高的适龄助残志愿者, 提高其待遇和保障, 从而提升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性。《关于在部分路段禁行货车的建议》区公安分局留作参考, 我区智能交通工程一期和二期共 27 条道路实施了早晚高峰或全天禁止 8 吨(含)以上货运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杨宗路、潘泾路部分路段暂时不具备禁行大型货运车的条件, 区公安分局将持续关注, 加强道路巡查和管理。《进一步完善“长护险”管理机制的建议》区医保局已采纳, 通过对现有护理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对护理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进行严格管控, 加强对护理机构的扶持和引导, 根据服务需求合理布局服务机构, 分步推进存量老人平移, 加大护理人才培养力度, 强化监管和政策宣传等手段, 有序推进我区长护险试点工作。《消除楼道安全隐患》区信息委正在解决, 目前已完成永清新村、桃源新村等小区内线箱和线路的排查整改工作, 楼道安全隐患问题基本消除。《关于在本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区财政局已采纳, 将制定《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多维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问责约束, 提高财政资金合理配置效率和使用效果。《关于进一步优化宝山营商环境, 建立企业服务平台的建议》区发改委已采纳, 通过完善产业扶持专项政策, 优化“单一窗口”和“一网通办”服务流程, 提供前中后台全程帮办服务, 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 着力做好服务

企业的“金牌店小二”。《搭建服务平台, 破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和《关于加快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区房管局已采纳, 2019 年计划实施 150 台, 立项 100 台。目前已启动 113 台, 7 台施工中, 8 台已竣工。同时, 进一步提高资金补贴, 搭建“社区、专业、选型”平台, 做到服务最贴心、程序最优化、支持最到位。《关于潘泾路(杨南路-月罗公路)道路大修的问题》罗店镇正在解决, 大修项目开工前, 由于潘泾路道路大车通行较多, 抢修后的道路破损速度快, 道路养护公司只能定期进行路面抢修, 以维持通行状态。目前正在加紧实施道路沿线管线搬迁, 预计 11 月底可完成全部管线搬迁。为加快工程推进, 部分路段管线搬迁完成后, 已同步启动道路大修工程。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全线完工通车。《加快推进我区普惠性“托幼一体化”建设的建议》区教育局已解决, 成立了宝山区 0-3 岁托幼机构联席会议并出台实施意见, 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 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 建立 3 岁以下普惠性托育服务点。2019 年将完成开设 5 所幼儿园的普惠性托班, 累计设立 3 个社区普惠性托育服务点。《关于推进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的建议》区卫健委已采纳, 开设了覆盖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心理健康服务点, 推出了“心理卫生进社区”和“心理卫生进学校”两个特色项目, 为特定人群提供就近服务。同时,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及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 提升心理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建议财政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加强绩效管理并有必要的问责》区财政局已采纳, 将出台绩效管理实施意见, 在预算决策环节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在预算执行环节建立绩效跟踪机制, 在决算环节建立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全过程管理。

（三）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今年，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有4件。在区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指导下，各部门积极承办，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办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3件已得到采纳解决，1件留作参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区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摘编

标 题	办理结果	解决情况
关于进一步优化宝山营商环境，建立企业服务平台的建议（同时是人大重点督办件）	已采纳	通过完善产业扶持专项政策，优化“单一窗口”和“一网通办”服务流程，提供前中后台全程帮办服务，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做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
进一步完善“长护险”管理机制的建议（同时是人大重点督办件）	已采纳	通过对现有护理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护理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对护理机构的扶持和引导，根据服务需求合理布局服务机构，分步推进存量老人平移，加大护理人才培养力度，强化监管和政策宣传等手段，有序推进我区长护险试点工作。
关于在部分路段禁行货车的建议（同时是人大重点督办件）	留作参考	目前，我区智能交通工程一期和二期共27条道路实施了早晚高峰或全天禁止8吨（含）以上货运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杨宗路、潘泾路部分路段暂时不具备禁行大型货运车的条件，区公安分局将持续关注，加强道路巡查和管理。
关于加强生物医药高技术实体企业产业化项目扶持的建议	已解决	通过进一步细化优化产业引导政策，做好政策出台相关工作；优化功能布局，依托北上海生命健康产业园等载体，培育和引进一批领军企业，加快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打造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我区始终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全区整体工作和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通过领导领衔、沟通推进、目标管控、结果公开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及时交办落实责任。区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我区办理工作水平。区建议提案交办大会结束后，区政府常务会议立即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并进行部署交办。

二是深化区领导领衔办理制度。每年区政府办公室认真梳理一批关乎民生的重点建议和提案报请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区政

府主要领导在区政府党组会议上也明确要求每位区领导领衔办理2件建议提案，通过和代表委员面对面的沟通，有力地督促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三是目标管控全程督办。将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列入2019年政府工作要点，使办理工作与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督办制度，全程跟踪督查，按照办理流程中关键时间节点，定期对办理进度进行通报，对办理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及时催办提醒。

四是严格把牢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进一步自我加压，要求办理人员在交办大会后一周内完成代表建议的梳理分办，两周内与代表先行联系，四周内完成会办件的办理，争取在八周内完成所有主办件的办理，确保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二) 加强沟通交流, 提升办理实效

一是创新“1+X”办理机制。今年, 我区创新“1+X”办理机制(即“1”个区领导领衔办理件, “X”个关联性重点办理件), 对建议按照内容属性进行梳理、筛选和归类, 以一个重点建议为主、多个相关性建议为辅的方式, 采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 对所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和研讨, 全面综合施策, 切实提高办理实效。**二是坚持“面对面”三次沟通。**在办理过程中, 坚持和代表“面对面”三次沟通, 认真做好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深化办理沟通, 采用会议座谈、专题调研、现场走访等方式, 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 切实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同时, 积极搭建平台, 邀请代表参与区政府实事项目的推进。**三是建立微信工作群。**区级层面建立“宝山两会办理微信群”, 区政府领导和各委办局、街镇(园区)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均为群成员。区政府办公室通过群组信息动态提示办理节点、工作要点, 通报最新进展, 各承办单位积极交流办理经验、办理动态, 区领导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协调办理难点。各承办单位同步建立内部微信工作群, 加强与代表的及时沟通, 提高办理工作效率。

(三) 规范办理流程, 深化结果公开

一是强化学习规范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 严格贯彻落实办法的各项要求, 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 实现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二是完善考核强化激励。**通过建立建议办理台帐, 如实反映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 加强办理情况过程考核, 定期通报办理情况, 提高办理部门做好办理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办理结束后, 区政府办公室对所有建议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梳理, 对办理结果和

反馈意见进行逐件把关, 全面总结分析, 对“正在解决(研究)”的办理件进行持续跟踪, 确保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三是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我区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 明确了公开的原则、主体、流程和保密审查制度, 推进和规范了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目前, 2019 年区政府系统承办的 94 件人大代表建议(含闭会件 3 件)均已办结, 92 件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专栏”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率为 97.9%。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代表建议是依法监督、民主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 办理好建议, 是政府以科学民主决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今年的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但办理过程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承办单位重视不够, 协作上不到位, 使办理工作缺乏合力, 在分办和办理过程中仍然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 由于机构改革变动较大, 个别承办单位新任人员办理工作业务不够熟悉, 与代表的沟通还不够深入, 办理答复还不够规范, 在办理过程中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下一步, 区政府将认真做好后续跟踪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 持续跟踪重难点件办理

认真做好重点难点件的推进工作, 加强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结果为“理解”件的督办工作, 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全面压实承办部门责任, 积极创造条件, 加强工作推进合力, 坚决确保重点难点件办理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 做好“届中”回头看工作

一要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各承办单位针对答复后所做的后续工作开展跟踪自查, 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成效。二要逐项梳理承诺兑

现情况，对已实施完成的内容争取办理结果在原有基础上有新的提高，未实施完成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限，抓好落实。三要认真开展工作“再回访”，在梳理、总结的基础上，加强与代表的再见面、再沟通，将承诺的兑现情况、计划的推进情况，及时与代表进行再汇报、再答复，最大程度争取代表的理解与支持。

（三）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在办理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设入手，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长效机制，夯实督办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办理机制，完善办理公开机制，提升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水平。

（四）强化办理工作人员培训

举办办理工作业务专题培训会，从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处置方法等方面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加深办理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的理解，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深化办理结果信息公开

持续深化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协调督促各承办单位做好办理结果信息公开源头属性认定，督促办理结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宝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附件：

宝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01	花宏丽	关于在瑞丰路，祁真路，祁华路、丰宝路和塘祁路部分路段设置道路指示牌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02	金娟	关于在南大路（乾和苑小区出入通道口）增设人行斑马线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03	殷丽屏	关于进一步优化仁济医院宝山分院周边公交配套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04	徐旭、周丽昀、许科	充分发挥上大基础教育集团作用，进一步提升环上大基础教育水平	区教育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05	刁国富	关于解决长临路九英里等有关小区的众多居民赴仁和医院就诊的公交需求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06	卞美娟、秦景香	希望审计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内部督查管理机制	区审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07	卞美娟、任芳德、王勤智	建议财政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加强绩效管理并有必要的问责	区财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8	卞美娟、王勤智、陈叶	建议物价等部门对养老机构擅自涨价进行把关	区发改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09	卞美娟、黄耀国、 郁金秀	建议加大老旧小区按装消防设施设备力度并增加消防栓分布密度	区消防支队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0	卞美娟、姚丽侠、 沈婕	垃圾分类能否将箱房予以更新	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11	卞美娟、王焱	请为马路上的交通隔离栏“洗洗脸”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12	卞美娟	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对护土网进行养护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13	姚丽侠	消除楼道安全隐患	区信息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14	姚丽侠	为方便海江新村等周边小区居民就医出行请增设公交站点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15	郁金秀	关于宝山区青岗路“双拥一条街”禁止机动车通行的书面意见	区公安分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16	郁金秀	关于泰和路杨盛河的东、西、辅道桥洞底下安装路灯的书面意见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17	刁国富	根据“美丽街区”建设要求美化退租还教后呼玛中学围墙建筑体的建议	区教育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18	刁国富	关于切实推进相关区国资系统所属商业企业的美丽街区建设进程的建议	区国资委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19	范玉定	关于免费全面开放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的问题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20	范玉定	关于积极接收和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问题	区公务员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1	范玉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入学、随军家属就业优待政策制度的问题	区退役军人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2	范玉定	关于做好军队营区土地确权领证的问题	区规划资源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23	朱才福	关于撤销蕴川公路欧阳电器厂专设交通路口及道路信号灯的建議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4	陆建东	关于加快实施潘川路（宝钱公路东段）改扩建工程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25	崔殷莺	关于建立城市文明养犬等宠物的规范性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6	崔殷莺	关于增加行政服务中心充电服务车位的建议	区机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27	姜益平、许伟英	关于加强居民区内外绿化管理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28	范仲兴、黄忠华	关于制订本区中介服务专门扶持政策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29	王勤智	建议淞滨路 1 号至 385 号实行单向停车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30	叶敏、白洋	关于散落在各街道的公共厕所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31	叶敏、康慷	关于小区围墙外的绿化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2	叶敏、邵琦	关于理清政府办公和教育机构房屋产权证问题的建议	区机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3	叶敏、邵琦	关于在区各建筑垃圾堆上种植花草，美化环境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34	叶敏、陈广一	关于在本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区财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5	叶敏、李坤	关于清理政府各部门报废的办公用品作统一处置的建议	区财政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36	叶敏、张建忠	关于整治牡丹江路沿线餐饮店后门油烟污染宝钢五村小区的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7	侯岚	关于着力整治泛滥的课外补习机构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8	叶敏、郁金秀	关于擦亮宝山建筑物立面名片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39	叶敏、白洋	关于补齐区内垃圾分类短板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基本满意	满意
040	周雅君	关于高杨佳苑小区房屋隐患未解决的问题	高境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41	徐瑾	搭建服务平台 破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2	陆军	建议在子青路、密山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43	陆军	建议同济路高架宝杨路上匝道两侧辅道增设左转车道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4	茆春霞	关于对郁江巷路中央绿化、机非护栏隔离设施进行工程性改造，增设行人过街设施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45	刘雁	关于进一步优化宝山营商环境，建立企业服务平台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6	卞美娟、陈叶、王勤智	关于残联对第三方居家养护机构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	区残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47	袁娟、崔殷莺	关于加快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8	周晓波	关于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切实的扶持和指导	区规划资源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9	周雅君	关于高境五村地下车库开放使用的问题	高境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0	何小文	关于道路隔离带部分缩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1	付爱玲	关于加强生物医药高技术实体企业产业化项目扶持的建议	区科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52	李文	关于潘泾路（杨南路-月罗公路）道路大修的问题	罗店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3	李文	关于白沙公园何时对外开放的问题	杨行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4	李文	关于新增富锦路江杨北路左转待转区域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55	孔宪亮	关于打通友谊家园二居附近交通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6	赵明娜	关于打通宝山区友谊路铁峰路路口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7	方玉明	加快推进我区普惠性“托幼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58	赵明娜	成立“业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9	李小年	关于在部分路段禁行货车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60	周远航	关于“宝山区仁和医院门口拥堵亟待解决”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61	刘冬琴、凌娟	关于提高液化气瓶配送效率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2	王倩、陆军	关于宝山区原教师进修学院划拨或租借给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63	陶佳燕	关于加强小区内微商安全管理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4	俞晓峰	关于重新推进同济路 60 弄 10 号楼成套改造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5	何增强	关于园区排污管网的建议	区水务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66	陈军	关于保护发展传统节日的建设	区文化旅游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7	陈军、茆春霞、宋海虹	关于小区空中飞线整治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8	茆春霞、陈军、肖岚	关于铁山路至友谊路的拥堵问题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理解	满意
069	潘彦	科学合理定位、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罗店新镇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70	潘彦	建立现场办公沟通机制，加速推进吴淞新城道路贯通工程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71	秦景香	关于公交宝山 30 路增设盘古路月明路站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理解	满意
072	谈秋勇	关于道路损坏扬尘污染环境问题的建议	淞南镇、吴淞街道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3	谈秋勇	关于宝山区部分路段限行后情况分析和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74	肖岚、黄丽、刘红玉	关于增设公交站点候车雨棚及候车椅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5	牛长海	进一步完善“长护险”管理机制的建议	区医保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6	牛长海	关于加强集卡司机管理，切实减少交通违章现象的发生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7	牛长海	关于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管理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8	尹红娟	盲道铺设于非机动车道中间存在安全隐患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79	徐芳	关于康宁路桥两侧增设隔音设施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80	卢广华	关于宝山区教育系统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建议	区教育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81	卢广华	关于盘古路、涓浦路道路贯通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82	卢广华	关于宝山区城市交通建设情况及时公开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3	卢广华	关于锦秋路(祁连山路至瑞丰路)拓宽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84	谭春宝	关于搬迁场北路 550 弄恒泰家园小区大门道路两侧绿化花坛的问题	庙行镇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85	杨镇	关于对区内排水户加强排水证申办等相关管理的建议	区水务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86	朱兰	关于拓宽宝山区第一中心小学东部校区校门外人行道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87	许科、周丽昀	关于推进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8	傅文荣	关于友谊支路盘古路交能标志标线事宜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89	黄胜标	加强对餐饮场所实施禁烟执法检查力度的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90	徐芳	关于 728 或 719 延伸至康宁路公交枢纽站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理解	满意
091	黄爱民	关于工程性拓宽海江一路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闭 001	郭春景	关于丰皓路、鄂尔多斯路分段移交接管的建议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闭 002	郁金秀	关于规范宝山区（村、居）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属地化的建议	区民政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闭 003	沈学忠	对注册与办公地址不在同一街镇企业的协调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听取汇报、走访代表、书面回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就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的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建议 94 件交区政府办理（含闭会 3 件），内容涉及社会管理、民生保障、文化建设、生态改善、经济转型、城乡建设等方面。截至 8 月 30 日，94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为“已采纳”和“已解决”的有 49 件，占总数的 52.1%；“正在研究”和“正在解决”的有 35 件，占总数的 37.2%；“留作参考”和“暂难解决”的有 10 件，占总数的 10.6%；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 91 件，占总数的 96.8%；表示“理解”的有 3 件，占总数的 3.2%。

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一）抓责任落实，明确办理工作目标

区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狠抓责任落实，明确工作目标。2 月 26 日，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联合召开的办理工作会议上，范少军区长就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3 月 5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确定了 4 件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协调办理。其中范少军区长领衔办理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宝山营商环境，建立企业服务平台的建议”。在范区长的示范引领下，领衔办理代表建议的区政府领导结合各自分管工作，结合大调研和政府中心工作，分别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有力地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

同时，各承办单位按照区政府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要求积极落实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建议办理责任制，一些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

导积极参与，认真制定办理方案，主动上门与代表见面沟通，深入实地走访调研，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也及时启动了“宝山两会办理微信群”，通过群组信息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通报最新进展、交流办理经验和工作动态，较好的发挥了网络平台的作用。

（二）抓精细管理，增强办理工作实效

大部分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建议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工作，同时，注重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上下工夫，不断强化办理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如区公安分局针对“办前、办中、办后”各个办理阶段，进一步完善了接办、交办、推进、落实、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程序，更有助于总结办理经验，深化办理成效。区经委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对每件主办建议制定“一案一策”，采取领导督办、专题调研、会议座谈等方式，将建议办理与大调研、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等相结合，力求取得良好的成效。区文旅局专门制定了建议办理工作流程，确保各部门按照流程规范操作，并严格把关审核答复程序和答复格式，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跟踪督查，每月一次在常务会上向区领导报告进展情况，对重点疑难件，组织承办单位实地调研，并邀请代表深度参与办理过程，确保办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抓制度创新，延伸办理工作内涵

为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区政府创新“1+X”办理机制（即“1”个区领导领衔办理件，“X”个关联性重点办理件），对代表建议按照内容属性进行梳理、筛选和归类，以一个重点建议为主、多个相关性建议为辅的方式，采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对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和研讨，全面综合施策，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快

交办、重交流、有交待”的办理工作要求，积极部署、跨前协调、高效推进。通过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把办理和部门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相互提升，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形成了一些比较好的经验做法。如区建管委在“1248”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打足工作提前量，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即在一周内完成梳理分办和与代表联系工作，三周内完成会办件的办理，争取在七周内完成所有主办件的办理。如区民政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智慧养老、居家养老、老年人精神文化、养老院建设等方面的建议，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予以认真研究，并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将问题的解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融入我区“五心养老”特色品牌建设中，促进了我区养老服务水平的再提升。

三、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根据主任会议要求，代表工委及时对94件代表建议进行分类，由各专工委对口分头督办，其中，财经委督办9件，内司委督办22件，农业农村委督办2件，城建环保工委督办50件，教科文卫工委督办9件，预算工委督办2件。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分层次督办机制持续深化。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推进多层次督办机制，主任会议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常委会监督重点以及代表关注度高的内容，研究明确重点督办12件代表建议，其中李萍主任牵头督办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通过组织代表实地调查，有力地推动了建议办理取得扎实成效；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结合执法检查 and 监督项目，重点对相关领域特别是承办量较大的单位开展面上督办；代表工委积极协调督办，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推进办理工作。

二是回访机制持续推进。在办理工作结束后，代表工委继续向所有提出建议的代表发出“意见征询表”，征询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召开部分代表的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答复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和“留作参考”的建议，进行走访调研，了解实际情况。通过这些回访机制，客观真实地了解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实际想法和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程度。

三是“回头看”跟踪督办机制进一步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结合中心工作，对今年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对答复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各单位加强跟踪办理，检查办理答复的落实情况。常委会领导及各专工委还结合走访、联系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充分了解办理实效。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认为办理工作整体令人满意，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还不够重视，缺乏协同办理的合力，在分办和办理过程中仍然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有的承办单位人员办理工作业务不够熟悉，与代表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不到位，办理程序不够规范；有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为此，建议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

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途径。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各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法定职责，也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改进工作的重要体现。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工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抓手。

二是精准施策，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和民生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代表建议的综合性和办理难度也有所提升。代表们建议，针对综合性较强、涉及多部门的建议，要加强办理工作研究，提高分办的科学性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多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使办理方案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和操作性；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问题，使代表建议释放最大效应，更好地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三是完善机制，持续加大跟踪办理力度。

近年来，绝大部分代表建议得到了很好的办理，但也有少量代表建议由于办理难度较大，需要跨年或数年才能办好。建议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并将其常态化、长效化，对跨年度代表建议进行跟踪办理，在推动解决问题、抓好建议落实上下功夫，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产生实际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筱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推进教育优质均衡情况。

一、宝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概况

宝山是一个教育大区。目前，全区有各级各类教育单位 334 所（今年新增 7 所学校），其中，中学 71 所，小学 67 所，幼儿园 172 所，工读学校 1 所，培智学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3 所，成人学校及其他单位 19 所。教职工约 1.7 万名（专任教师 1.3 万人），学生近 18 万人，教育规模位居全市第三。

近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逐步走出以“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为改革特色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之路。去年，我们顺利通过了上海市五年一次的教育督政，在国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创建中位列全市第一（和徐汇并列）。近几年来，我区还先后荣获“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医教结合实验区”“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先行区”等称号。

具体来说，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优化政府履责机制，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从领导决策、机制建设、督导考核等方面保障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坚持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成立区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把涉及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列入区

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议题。坚持合作开放形成合力。制定《宝山区加强教育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从规划布局、基本建设、教育经费等六个方面，逐步构建起区镇两级协同、资源合理配置的教育统筹管理体系，形成全区上下共同推进教育综改的强大合力。坚持督导问责依法治教。形成了“督政、督学、评估检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区政府与各街镇（园区）、委办局签订《“十三五”期间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责任书》，开展一年一次的专项督政和五年一次的总结性督政。

二是优化教育资源统筹，稳步提升教育经费投入。始终坚持教育优先，扎实做好教育资源保障。坚持“两个只增不减”，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全区教育财政拨款从 2015 年的 29.24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6.9 亿元，年均增长约 8.1%，教育附加转移支付从 2015 年 11.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 15.6 亿元，年均增长超 11.3%。优化设施布局，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十三五”以来，全区实现 65 个规划基建项目开工和竣工，高起点开办了 37 所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开工率 100%，建成安全体验教室、图书馆、创新实验室 245 个。注重信息化应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整体架构教育云体系，完成千兆物理教育专网改造工程，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启动一批学校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起了教育信息高速路网。

三是坚持城乡教育一体，促进教育优质均

均衡发展。着力内培外引策略，打造区域教育品牌，让老百姓享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加强“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建设**，组建行知教育集团，着力打造“陶行知纪念馆”“大华行知公园”等行知教育特色文化标志，启动“重走行知路”项目，赋予陶行知教育思想新的内涵与时代创造力。**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立行知、陈伯吹、吴淞、上大等6个教育集团，深化月浦、友谊等4个学区化办学试点项目，建成36所“新优质学校”，启动10个初中强校工程。**打造优质教育品牌**，积极推进与华师大、上大、上外、世外等优质教育品牌合作，高起点开办民办华二宝山、世外宝山校、上外宝山双语学校等一批新校。

四是落实立德为先五育并举，培养全面发展接班人。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发展的学生综合素养培育系统。**立德树人，培养学生家国情怀。**以陶行知“生活德育”为特色，完善“3126”学校德育建设体系架构，成立“校内外教育实践共同体”，建成了大场镇、月浦镇、友谊街道等6个社区学生实践指导站。**传承文化，提升学生人文气质。**深入推进文教结合，全面启动“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项目，推动京剧、昆曲、沪剧等7个剧种进校园，并建立首批8所艺术名家冠名特色学校。**特色组团，促进学生多元发展。**通过校际间特色项目“组团”发展的模式，组建了航空模型创新联合体、应用化学创新联合体、足球联盟等37个特色发展组团和足球、篮球、乒乓等5个“一条龙”体育项目培养体系。

五是实施兴师强教战略，打造优质教师队伍。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有情怀、专业化的“四有”教师队伍，努力实现以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的目标。**加大投入，优绩优酬，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出台《宝山区优秀教育人才

激励办法》，设立区教育人才专项以及校级骨干教师激励、农村任教、支教奖励等绩效统筹项目。**区域架构，典型引路，促进教师德业兼修。**打造“十百千万”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和“1515”人才计划，不断优化人才梯队培养机制。**项目引领，分层培养，关注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建立人才专项经费，构建“五层面五层级”培训体系，创建11个市级“教师专业化发展学校”和14个区名师工作室，建立110个“万名教师提质工程学科基地”。

宝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展望，对标全国、上海教育大会精神，对标《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对标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需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宝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还存在困难和短板，主要体现在“三个不相匹配”：**一是**部分区域教育资源紧张，大班额、大规模学校逐年增长的现象，与区域教育优质均衡的要求还不相匹配。**二是**在教育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上力度不够，优秀教师群体数量、质量以及教师个体的专业精神和专业境界与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还不相匹配。**三是**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相匹配。

二、宝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下一步工作思路

9月5日，我们召开了宝山区教育大会，为宝山教育现代化建设明确了发展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明确了改革举措。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大会要求，以更高的历史站位和更广的战略视野，不断提升区域教育质量水平。总体思路是“坚持一个引领，抓好两个重点，构建三个品牌”。“坚持一个引领”，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引领，加快“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建设。“抓好两个

重点”，就是要突出均衡与优质两大重点，构建现代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三个品牌”，就是要增强区级管理、学校治理和资源共享，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学校；要注重人才激励培育，打造一支教育教研和办学管理上的品牌队伍；要坚持项目引领，在教育科研、课程改革、创新培育等方面实施一批有针对性、有引领力的品牌项目。具体来说，重点推进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注重品牌提升，高举陶行知教育文化旗帜，加快打造一批宝山特色、上海突出、全国辐射的行知系列教育品牌，构筑宝山教育高地。做强陶行知教育集团品牌，提升陶行知纪念馆功能，加强陶研会、陶研所及陶研实验校集群建设。继续开展“问题化学习”“个性化特殊教育”等全国有影响的项目，构建从深化理论研究，到做实教学实践，最后形成系列教育品牌项目的完善体系。一手抓“内强筋骨”，不断提升本土教育品牌的影响力与辐射力，抬高教育发展底部。一手抓“外引活水”，加大优质教育资源筑巢引凤力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深耕宝山。**计划至2020年，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行知教育研究实践体系，打造成为上海陶研高地，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是聚焦资源布局，深入对接区域整体发展规划，落实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为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基础保障。围绕宝山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以及产城融合发展战略，聚焦城市重点板块开发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稳步推进教育统筹改革，更好发挥区镇两级调节杠杆作用，为综改纵深推进做好保障。着力推进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和规划，切实满足人口导入和“二孩新政”带来的就学需要。按节点做好各类场馆及功能教室建设，实现全区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学校配置、生均经费、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等标准统一。

三是围绕内涵建设，全力增强区级管理、学校治理和资源共享，为宝山教育打造一批“家门口的好学校”。加快促进幼儿园科学优质、义务教育优质集群、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持续推进招生考试改革。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培育和多元特色发展，做强“生活德育”品牌，提升科教、文教、体教、医教结合水平。积极引入高质量教育资源，增强区域教育服务多元供给能力。**力争至“十三五”末，实现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覆盖面达到80%以上，建成市特色普通高中1所及项目校3所，市新优质基地学校5所及项目学校42所，再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学校2-3所。**

四是坚持人才为先，加快实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为宝山教育培养一批优秀的教学教研人才和学校管理团队。一手抓教师培养平台建设，服务不同阶段、不同类型教师的特点及需要，为区内教师提供丰富多元、贴切有效的培训内容。一手抓教师激励体系建设，为教师提供清晰的职业规划和上升通道，更好引进、留住和培育优秀的教育人才队伍。**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区拥有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20-25位，形成区内从特级教师校长、拔尖人才，到首席教研员，再到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的完备教育人才梯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和代表，宝山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各位的鼎力支持！今年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负时代和人民期望，不负各位代表的厚爱。诚挚希望各位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教育工作，推动宝山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 代表议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丁炯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臧书同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工作监督”的议案，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16次会议审议，提出了相关要求。受区政府委托，现将落实有关要求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本区营商环境的主要工作

宝山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上海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企业反映集中的办事环节痛点、堵点、难点，查找短板弱项，巩固提升优势，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树立全局意识，形成全区统筹发展大格局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制度建设。

2019年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28条，着力形成资源对接、融资服务、政企沟通“三个平台”，降低税费、土地、要素、交易“四项成本”，加强企业引进、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成长、政策供给“五个支撑”，帮助企业破解发展中的困难和难题。在年初全区营商环境推进大会上发布，并对93家企业，20个先进集体，50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营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

二是坚定不移提高发展质量。积极服务国

家战略、主动融入全市大局，以推进邮轮经济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和建设沿江沿海协同创新带为抓手，承接三大改革任务。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1+4+X”产业体系，以“开工一批、落地一批、竣工一批”方式集中推进总投资760亿元65个重大产业项目。持续提升产业投资强度，拓展南北联动深度，统筹全区空间载体、政策导向及考核激励等各方资源，形成南北联动“1+1>2”效应，成功引进安川、伏能士、华科智谷、联升基金、京东第二研发中心等一批优质项目。积极与宝武、中船、百度、临港、上实等一流产业集团加强战略合作，加快邮轮滨江带、南大地区、吴淞工业区等重点板块转型开发。

三是推动邮轮经济发展制度创新。7月8日，获批中国首个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深化船票制度试点，“智慧邮轮港”建设正式启动，并将全国邮轮船票平台纳入智慧邮轮港建设体系。获批国内首个邮轮港进境免税店，营业面积达到1700平米，将于进博会期间正式开业，将成为打响“上海购物”品牌的新亮点。推动邮轮监管区创建工作，推进国内首个国际邮轮经济园—上海中船国际邮轮产业园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国家邮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服务基地，探索建立中国本土邮轮设计建造供应配套体系。

四是不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开展政策推送 48.7 万余次,保证宣传辅导 100%全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知尽知”,及时享受改革红利,让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1-6 月,宝山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2.9 亿元,其中:2019 年新出台减税政策新增减税 22.7 亿元,2018 年实施 2019 年翘尾减税政策新增减税 19.7 亿元,2018 年到期后在 2019 年延续的减税政策新增减税 293 万元。

五是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有关决定,出台《宝山区行政审批目录(2019 版)》,共取消审批 21 项、调整 5 项、新增 3 项、变更实施主体 69 项,全区审批事项总数从 2018 年的 558 项精简至 540 项,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同步落实全市“双减半”改革要求,全区具有法定期限的审批事项总体达到时限“双减半”工作目标。开展“阳光审批 2.0”提速行动,446 项具有法定期限的审批事项中,409 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期限基础上减半,占比 91.7%;394 项办理期限在法定期限上压缩 75%,占比 88.3%,大幅降低审批耗时。

(二) 进一步聚焦企业需求,提供“店小二”式贴心精准服务

一是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围绕“1+4+X”产业体系,修订新一轮“1+9”扶持政策,区、镇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产业发展资金池”,进一步聚焦优质成长性企业,加大支持力度。2019 年以来,共扶持项目 293 个,扶持资金 1.33 亿元。推动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019 年实现上市挂牌企业数 10 家,总数达 127 家,其中上市企业 9 家(上交所 3 家、深交所 2 家、香港联交所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0 家,上海股托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 26 家、E 板挂牌企业 42 家。推进

企业对接科创板,我区与上交所合作调研了海隆管道、发网、富驰高科、国缆检测、猎上网等一批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型企业,初步排摸出 33 家企业进入我区科创板后备企业培育库。

二是开展全流程帮办服务。制定出台《宝山区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帮办服务实施办法》,建立帮办服务“前台”、“中台”、“后台”三级帮办服务体系。组建帮办队伍,各镇(园区)、行政审批部门以及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等公共事业单位明确本单位分管领导、帮办员,目前已登记帮办员 139 人,为区社会投资项目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做实现下帮办**,在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专区内提供“一窗通”申报、CA 数字证书激活等服务,在“一网通办”帮办服务区引导企业下载市民云,电子亮证、扫码取号、在线申报。**做优线上帮办**,针对社会投资项目,开发了帮办服务管理系统。完成所有前、中、后台帮办人员信息的系统备案,从在线申报、转办督办到服务评价,建立了完整的功能模块,通过全程电子化监管,保证每个帮办环节的“透明化”。帮办服务区开设以来,已协助 110 家企业进行了公司注册,45 家企业进行了企业年报公示,39 家企业完成了各类工商变更。1-8 月,解决了 33 个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瓶颈,成功挽留申请外迁企业 86 家。

(三) 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一是努力打响宝山“窗口服务”品牌。按照“整合资源、便利办事、精简效能”原则,将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所有审批及服务事项分别纳入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业务“单一窗口”,并通过“统一出件”单一窗口对部门已办结事项的证照、结果性文件实施“一窗”发放,将收件、受理、审批到制发证的服务全流程由部门“独立办”模式,再造为跨部门“协作办”模式。6 月 10 日综合业务和统一

出件“单一窗口”投入试运行，7月1日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单一窗口”投入试运行。截至8月，通过“单一窗口”累计实现收件2953件，发放结果性文件（证照）15424件，涉及22个部门、77类事项。为辅助“单一窗口”业务办理，设置了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专区和24小时服务区，为企业提供查询申报、智能审核、材料打印等人性化服务，24小时不打烊。

二是实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与税务发票“一窗受理，一窗发放”。减少审批层级，实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独审负责制”，审批环节由“一审一核”2个环节改为“独审制”1个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实现企业开办最快1小时办结，实现“当场办结、立等可取”。整合公章刻制、法人一证通激活发放，税务发票申领，员工就业参保等服务事项，做到涉企事项一窗办结，通过寄递服务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由帮办员代申请人完成CA证书空盘激活，实现申请人领取的CA证书后“即插即用”，进一步提升申请人便利度，走在全市前列。“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开设以来已有13320户企业完成了企业开办业务，其中一小时内“当场办结”1064户。

三是大力推进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对申请人自愿到行政服务中心柜台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一窗通”专区设立以来，我区已有213家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足不出户完成了企业设立申请。我区已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进行企业设立登记申报，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实现办理营业执照“零见面”。

四是优化线上企业“管家”小宝。推出“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特色服务”栏目——企业“管家”小宝，特设主题引导、企业预约、个人预约、咨询服务等功能，为公众提供便捷的网上办事服务。“重点产业人才招聘平台”“调结构、促转型产业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建筑师

负责制”3个应用平台已完成与企业“管家”小宝、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整合。

五是推进工程类行政审批改革工作。4月28日宝山区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正式揭牌成立。针对小型建筑项目，实施综合竣工验收。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印发《关于在宝山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管理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试点方案》。宝山区顾村镇N12-1101单元04-02地块，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全市首张与出让合同一起生成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是优化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在外贸企业报关业务中推广“提前申报”、建立“容错机制”、精简随附单证、优化税收征管、优化实货监管、再造通关流程以及推进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等举措，提高通关时效。优化邮轮货物补给海关监管服务链，开展“符合规定的货物享受保税仓库整批入库、分批出库的功能”新模式的试点。为国际邮轮进出港进行多方面优化监管流程，积极利用科技手段打造智慧海关新模式。2019年1-7月，我区共吸引外商投资项目281个，其中新批项目248个，增资项目43个。其中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共20个，同比增长53.8%。吸收合同外资14.34亿美元，同比增长19.1%，其中新批项目合同外资为10.41亿美元，同比增长1.6%；增资项目合同外资为3.93亿美元，同比增长120.8%。

七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从行业监管实效出发，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实行容错机制，落实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加强对企业产权的保护，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

受干扰。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还存在的困难、挑战

一是推进“一网通办”相关应用动力不足。2018 年,区行政服务中心已打通了“一网通办”服务链,对 362 项网办事项的流程进行了测试和优化。但目前在上应用动力不足,习惯于按老方法办事。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电子证照应用上,2018 年 12 月,区出台了关于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工作方案,区行政服务中心陆续推出了市民云移动扫码亮证、系统调证等功能。据了解,为推动电子证照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市政府已要求各市级系统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市电子证照库的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从业务系统中的直接调用。由此可见,推进“无纸化”审批已是今后的趋势,需加强推广应用。

二是窗口审批标准线上线下不一致。今年“一网通办”要做到审批事项、办事时间“双减半”,对此,很多部门按照“双减半”工作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清单等进行了梳理和瘦身,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然而还存在一些窗口线上线下标准不一致。比如材料清单,线上清单里的部分条款已经取消了,可线下办事还是按原来的收取。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继续多维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快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单一窗口”建设。线上,围绕增强融合度、实现全覆盖、提升便利性,加强宣传,把“一网通办”品牌叫响擦亮。线下,要持续推进市场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单一窗口”建设,聚焦 138 项主题式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确保当事人一次即可领取

营业执照。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到线上线下口径一致、标准统一,让企业好办事、快办事。高标准建立以包容创新、审慎执法为理念的市场监管制度,加强信用监管,运用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强化失信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二是坚持在精准服务上狠下功夫。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把大调研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主线贯穿始终,落实重点企业调研方案,开展 130 家重点企业调研,紧密对接企业“核心需求”,建立普遍性问题的制度化解决机制,把企业 and 群众反映的问题,作为聚焦发力的靶心,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系统解决企业反映突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真诚当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用好宝山特色的“服务管家”+“管家小宝”+“全程帮办”+“人才樱花卡”,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为企业提供服务,同企业家坦诚交往、真诚互信,与企业同频共振、共同发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是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两个面向、两个高、两个最、五个中心、四大品牌”等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加快构筑邮轮经济全产业链,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的企业,打造一批产值超千亿的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宝山“1+2+X”的转型发展新格局和“1+4+X”产业体系,逐步迈向国际邮轮之城、智能智造之城。

宝山区将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不遗余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看齐国际一流标准、迈向全市最好水平,让广大企业家在宝山放心投资、安心创业,让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在宝山竞相迸发,让一切创新驱动的源泉在宝山充分涌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的审议意见

(2019年9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李晓惠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工作,结合“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发展实际,积极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构建社区卫生服务新模式,努力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社区卫生与健康服务,推动构建梯度有序、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会议指出,社区卫生是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民生工作。要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要求,强化政府主导,整合社会资源,凸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激发社区卫生服务活力,充分调动社区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受度和满意度。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资源网络布局。**加快区社区卫生事业“十三五”规划实施,推进服务人口数过大的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的新建工作。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硬件设施建设规划,特别是在制定“十四五”规划时要充分合理地统筹社区卫生中心布局。加大社区卫生事业财政投入,保障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资金,积极推进用房困难的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迁建、改扩建。强化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落实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求,统筹使用区域内社区卫生配套用房,推进城市化过程中的乡村卫生服务设施整合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养、引进、转岗等多种途径,弥补本区全科医生缺口。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的使用机制,实现人员配备与任务需求相匹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力度,在人员经费上予以保证。探索建立更加合理的绩效评定考核机制,提升绩效激励效果,同时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技人员职称晋升的政策倾斜力度。**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深化服务内涵,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积极引导市场各类资源参与社区卫生服务,提升服务能级。加大对北部农村地区政策倾斜,补齐服务短板。进一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效,优化签约流程,扩大签约覆盖面,规范服务内容,强化医联体等平台服务支撑,使服务更贴近群众需求,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区相关部门、村(居)委会搭建宣传平台,利用各种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区卫生服务政策,提高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内容的知晓率。

对以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区政府在2020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晓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目前，宝山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家，分中心 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24 个，已形成功能完善的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职工 2551 人，卫技人员 213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9 人，占总数的 2.3%，中级职称 918 人，占总数的 43.06%。经过努力，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以及 1 个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淞南），2 个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淞、杨行），5 个上海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庙行、大场、高境、泗塘、淞南），3 个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淞南、吴淞、杨行）。

二、本区社区卫生工作总体进展

2015 年 6 月，上海市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及 8 个配套文件，推动本市新一轮社区卫生改革工作。本区结合区域实际，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社区卫生服务新模式，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基层卫生与健康服务。

（一）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经费和资源建设是发展基础。为此我们持

续加大卫生经费投入，科学规划卫生资源建设，不断改善居民就医条件。“十三五”以来，财政投入以平均每年 9.25% 的幅度递增，2018 年已达到 14.43 亿元。“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共投资 1.79 亿元，新建美罗家园大居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顾村镇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月浦沈巷社区卫生服务站，改扩建庙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友谊、长江路、祁连等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5.32 万 m²，基层医疗服务主体框架进一步完善，总体满足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社区卫生服务新模式逐步构建

在新时期社区健康服务中，从“治疗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赋予了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新的定位。为此，我区根据市医改总体要求，出台了《宝山区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完善本区家庭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促进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¹，以维护和促进社区人群健康为目标，以全科服务为基础，依托各类资源，应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提供有效的基本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家庭医生根据健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即政府履行基本卫生职责的公共平台、政府提供全科医生执业的工作平台、市场资源引入的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平台和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

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以及疾病恢复期人群分层分类需求，提供综合性、防治融合、全程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形成了“健康进家庭、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

（三）家庭医生“1+1+1”签约服务全面实施

我区积极探索家庭医生责任制，采取“全人群签约、组团式服务、个性化管理”的形式，为居民提供连续、安全、有效、适宜的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一是积极推广家庭医生责任制，不断扩大家庭医生覆盖率。**截至目前，我区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全面推广家庭医生制度，全区常住居民“1+1+1”签约62.04万人（全市排名第3），签约率33.37%（全市排名第6）；重点人群签约32.75万人（全市排名第3），签约率69.80%（全市排名第1）。**二是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着力提升家庭医生认知度。**构建以家庭医生助理为前沿，家庭医生为核心，公卫医师为支撑，其他人员补充的“1+1+1+N”（1名家庭医生、1名社区护士、1名公卫医师、N包括心理、康复、药剂等其他人员）团队服务模式，目前全区共成立家庭医生团队241个。随着签约率的提升，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的认可度和满意率不断提高。**三是切实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有效落实家庭医生责任制。**家庭医生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为居民做好健康档案、延伸处方、慢病长处方、双向转诊、慢性病管理、健康体检等多样化服务。截至目前，全区已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79万余份。2018年共开具延伸处方10.22万张，开具慢病长处方69.01万张，开展双向转诊15.07万人次，完成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11.27万人。**四是打造“社区通+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新阵地。**借助宝山“社区通”深入居村委和全面覆盖的优势，全面实施“社区通+家庭

医生”微信平台服务，精准有效地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截至目前，共有283名家庭医生在平台开设站点，覆盖563个居村委，发布各类健康类科普常识2.27万条，3913名居村民参与互动交流。

（四）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组建“5+3”八大医疗联合体²，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近三年，医联体内共派遣二、三级专家361名，下沉社区7948人次，开展专病咨询20.26万人次，参与会诊1287人次，参加社区带教查房1.34万人次；共有866名专家进社区开展健康教育讲座1141次，累计听课居民3.56万人次；共有61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赴二、三级医院轮岗进修。此外，成立区域影像、检验、心电诊断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技师采集影像（标本），由上级医院出具检查检验报告，共累计服务80余万人次，使居民在社区就诊就能享受区属公立医院的优质医技服务。**二是加快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师专业水平。**通过提高薪酬待遇、实施紧缺人才住房补贴政策、转岗培训、“3+2”、“5+3”定向委托培养等措施，不断充实全科医生队伍。在市一宝山分院建立全科医生技能培训中心，开展全科医师岗位技能培训。高度重视社区科研能力建设，近3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市级科研项目10余项，区科委科研课题20余项，发表论文160多篇，建设区级医学特色专科3个。在2018年度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中，我区在社区功能任务、业务管理、综合管理和公共卫生指标，得分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基层中医药服务内涵持续深化

2、“5+3”医疗联合体：依托市三级医院，整合区内二级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华山、市一、市九、曙光、仁济五大综合医疗联合体，以及新华医院儿科医联体、肿瘤医院肿瘤医联体、第二康复医院康复联合体。

随着中医药服务内涵和质量的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及有效性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一是中医药服务深入社区,网底支撑到位。**逐年增加社区中医药建设经费投入,区内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完成中医馆建设,12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均提供中医药服务,并能开展至少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2018 年,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门诊量 102.09 万人次,较 2015 年增长 18.29%;非药物治疗 148.54 万人次,较 2015 年增长 53.69%。**二是弘扬中医特色,培养“传承人才”。**社区中医药服务呈现多元化、多样化发展,其中淞南社区的白癜风、脱发中医药特色专病门诊、长江路社区的田字九针断痛法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友谊社区的小儿厌食中医疗法等中医药特色治疗深受百姓欢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名中医师带徒工作,共选派中医导师 26 名,学员 47 名,建立了 10 个区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三是开展科普宣教,倡导中医养生。**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宣传中医药理念,传播中医药文化,延伸中医药服务。三年来,全区共举办中医健康讲堂 1800 余场,参与 9 万余人次,发放中医宣传资料 25 万份、支持性工具 6.3 万份;举办中医类健康促进活动 30 场次,直接参与人数 11 万人次。

(六) 医养结合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要求,我区统筹医疗护理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有机衔接,实现了社区内各类有需求的老年群体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一是按要求设置老年护理床位。**截至 2018 年底,全区由卫生部门牵头设置的老年护理床位数共 3399 张,床位数占区域内老年户籍人数的 1.05%,提前并超额完成“十三五”既定目标。**二是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提供适宜的养老医疗服务。**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辖区

39 家养老机构、43 家日间照料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指派医护人员定期为养老服务机构内重点对象如慢性病老人、易复发病老人、大病恢复期老人、残障老人以及绝症晚期老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三是开展评估员及健康照护护理员培训工作。**区卫健委建立了由 385 名 B 类评估员(全科医生)和 154 名 A 类评估员(护士)组成的评估员队伍,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评估服务,累计培训持证护理员共 906 人。

(七) 社区卫生信息化建设日趋完善

通过建设,我区初步建成了以“区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为核心枢纽、以“基本医疗、区域医疗业务协同、区域公共卫生、区域分级诊疗”为核心应用的区人口健康信息网,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完善区级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区级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区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区域影像、区域临床检验、区域心电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二是加强区健康信息网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各医疗机构录入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2018 年获上海市“健康网”数据质量评价区域第一名。**三是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完成 17 家社区“宝健 E 家”(智慧健康小屋)建设,同时在区体育中心、庙行镇共康雅苑二居、复旦软件园等 5 个公共场所设立“宝健 E 家”(智慧高血压亭),进一步畅通居民获得社区健康服务的渠道,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全区注册用户 14.49 万余人,累计测量 60.88 万人次,异常提醒 22.93 万人次。

三、存在的困难

纵观近年社区卫生服务改革进展,我们所取得的成绩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和改革总体目标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些差距集中体现以下两方面:

（一）社区卫生服务资源仍显不足

一是资源配置不够均衡。按照市卫健委建设标准，每10万人口应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我区17个社区中有9家（杨行、大场、罗店、顾村、祁连、高境、友谊、淞南、菊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超过10万，尤其是杨行、大场等地区服务人口已超过17万。并且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配套设施不到位，全区共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1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租用第三方场地作为业务用房，年租金共计276.81万元。**二是全科医生数量缺口较大。**随着近年国家、上海市人才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宝山缺乏区位优势，全科医生紧缺成为郊区的共性问题，2018年，本区全科医生数量507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为2.61人，与全市平均水平（3.32人）存在较大差距。

（二）服务能级存在差距和不均衡

近几年本区通过加大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力度，社区涌现了一批较有影响力的特色专科以及具有精湛医术、高尚医德的全科医师。但对照宝山区中心城区拓展区的功能定位、宜居城市的发展目标，我区社区医学建设软实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服务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北片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等因素在人才引进方面缺乏竞争力，导致社区综合能力偏弱。

四、下一步重点推进的工作

下一步，我们要在以下六方面下功夫，谋求取得新的成效。

（一）深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

按照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配套文件要求，结合市卫健委开展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革的跟踪与督导。落实《关于推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资源整合的指导意见》，规范与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整合社

会办全科诊所、护理站、健康管理机构等资源，提升服务能级。在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社区卫生服务延伸领域引入市场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源的协同、补充作用。继续开展“功能社区健康服务”试点项目，探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与功能社区内设医疗机构紧密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规范。

（二）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一是优化基层卫生资源配置。加快研究在服务人口数过大的地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不断优化基层医疗卫生网点布局，满足居民对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二是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继续研究制定适合宝山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政策措施，不断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通过引进、转岗、培养等途径，到2021年实现新增全科医生100人，全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3人。全面推进师徒结对、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等工作，发挥优秀人才在科研能力、专业技术、医德医风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提升医疗服务能级。

（三）进一步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是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流程。通过配备家庭医生专职助手、建设健康小屋、加强预约转诊、完善信息互联互通等具体措施不断优化签约服务流程，实现对签约居民在诊前、诊中和诊后的一站式全程健康管理，提高团队服务效率和质量，提升签约居民的感受度。**二是扩大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继续落实家庭医生“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常住居民和重点人群签约率稳步提高，优先覆盖重点人群。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开展对机关单位、学校、办公楼宇等功能社区人群的签约服务，逐步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从居住社区延伸至功能社区。**三是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预约转诊、

便捷配药、管理考核等工作,将签约服务落实情况、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知晓率、满意度作为年度考核重点指标,坚决杜绝居民“被签约”的情况,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提高签约居民感受度。**四是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撑。**充分利用医疗联合体、市级预约转诊平台、区域医疗中心等资源,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医疗机构专科诊疗资源对接,大力推进家庭医生“全专结合”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开展“世界家庭医生日”主题周活动,营造全社会知晓、理解与支持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良好环境。

(四)着力深化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坚持“以评促建”,扎实推进“迎接 2019 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审”相关工作,将“复评审”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作“十三五”行动计划》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特色与优势。配合市卫健委开展“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督导工作,落实市卫健委“新一轮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杏林新星”等多层次人才培养工作,落实宝山区第二届“名中医”评选工作,开展区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社区“中医人”技术水平。

(五)切实加强社区公共卫生网底功能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和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社区公共卫生网底功能。**一是补齐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按照第四轮“宝山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进一

步健全公共卫生组织网络,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变能力。**二是关口前移,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疾病筛查工作。**系统开展大肠癌、脑卒中、糖尿病、心脏病、老年人肺癌、新生儿疾病等重大疾病筛查,实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提高疾病控制的效果。**三是创新机制,激励家庭医生全面参与慢性病服务与管理。**落实家庭医生倾斜政策,激发家庭医生开展慢病管理的积极性,规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病综合管理。

(六)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支撑力度

一是按照上海市智慧健康小屋架设方案与基本标准要求,完成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宝健 E 家”智慧健康小屋升级建设,进一步畅通居民获得社区健康服务的渠道,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促进电子健康档案成为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账户。到 2020 年,实现重点人群人人拥有健康账户,提升居民对自身健康档案的知晓率与利用度。**三是**推进“健康宝山”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居民端、移动家床、“找医生”全专联合 APP 等信息系统建设应用,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总体要求,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敢于担当,扎实工作,努力把宝山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蔡永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于7月至8月对我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开展了集中调研。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了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召开了各街镇分管负责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区政府结合“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发展实际，积极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构建社区卫生服务新模式，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社区卫生与健康服务，推动构建梯度有序、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不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服务网络逐渐完善。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硬件设施建设。“十三五”以来，卫生财政投入以平均每年9.25%的幅度递增，2018年已达到14.43亿元。目前本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家、分中心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24个，已形成功能完善的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相关政策不断完善。**出台了《宝山区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完善本区家庭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促进社

区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基本形成“健康进家庭、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总体满足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2. 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依托市三级医院，整合区内二级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华山、市一、市九、曙光、仁济五大综合医疗联合体，以及新华医院儿科医联体、肿瘤医院肿瘤医联体、第二康复医院康复联合体，丰富社区服务内涵，逐步满足辖区居民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提高薪酬待遇、实施紧缺人才住房补贴政策、转岗培训、定向委培等措施，不断充实全科医生队伍。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研能力，建设区级医学特色专科3个。**拓展中医药服务内涵。**促进社区中医药服务呈现多元化、多样化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便利性、有效性。成功创建了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3家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不断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方式，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积极探索家庭医生责任制，为居民提供连续、安全、有效、适宜的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全区常住居民“1+1+1”签约62.04万人，重点人群签约32.75万人，签约率全市排名均较靠前。构建“1+1+1+N”团队

服务模式,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的认可度和满意率不断提高。**有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现了社区内各类有需求的老年群体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推进社区卫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初步建成以“区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为核心枢纽、以“基本医疗、区域医疗业务协同、区域公共卫生、区域分级诊疗”为核心应用的区人口健康信息网。

二、主要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宝山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区卫生服务改革目标相比,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健康卫生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本次调研中发现了一些共性的问题和不足:

1. 关于资源配置。一是区域资源配置不够均衡。部分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超标严重,按照本市每 10 万人口应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全区有 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超过 10 万,部分地区服务人口已超过 17 万,亟需新建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二是服务用房规划建设不合理。**新建商品房小区配套的社区卫生用房存在“散、小、乱”现象,即用房分布较散、面积较少、楼层不合理等,甚至存在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而且设在二楼、三楼等情况。农村城市化过程中,乡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整合难度较大。**三是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困难。**存在个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期在外租赁场地过渡,个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上世纪 70 年代建设的房屋且使用面积较小,无专用医疗服务活动场所等情况。

2. 关于人才队伍。一是全科医生数量缺口较大。2018 年,本区全科医生数量 507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为 2.61 人,与全市 3.32 人的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且难以招录,容易流失。**二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不足。**

本次调研中发现,现行的编制难以适应当前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量剧增的发展形势。特别是南部城区和城市化较快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编现象较为严重。**三是社区卫生专技人员职称晋升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卫技人员 213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9 人,仅占总数的 2.3%。社区医生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少,中高级职称受限额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积极性。**四是医务人员绩效激励机制尚需完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反映,目前医疗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共卫生业务量更是成倍增长,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而收入增长有限,现有绩效考核机制的激励效果有限。**五是新乡医培养使用尚需加大力度。**乡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队伍老化、人数不足、青黄不接的现象较为突出。

3. 关于服务能力。一是社区卫生中心平台服务内涵有待进一步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整合工作尚需进一步推进,距离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公共卫生职责的公共平台、市场资源引入的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平台和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等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服务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北部农村地区受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人才引进缺乏吸引力,社区卫生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偏弱。**二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效有待提升。**家庭医生数量、团队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待提高,家庭医生签约覆盖范围、签约服务内涵、签约服务支撑尚有较大提升空间,签约居民的感受度不强。**三是社区卫生工作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市民对社区卫生服务内容的知晓率不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应用率不高,就诊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我区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面临的问

题，教科文卫工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要进一步优化资源网络布局。一是加快区社区卫生事业“十三五”规划实施，推进服务人口数过大的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的新建工作。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硬件设施建设规划，特别是在制定“十四五”规划时要充分合理地统筹社区卫生中心布局。**二是**加大社区卫生事业财政投入，保障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资金，积极推进用房困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改扩建。**三是**强化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落实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求，统筹使用区域内社区卫生配套用房，推进城市化过程中的乡村卫生服务设施整合工作。

2. 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在过去多年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队伍建设的基础上，下大力气破解难题，为社区卫生吸引和留住人才创造更好的条件。**一是**按照《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区相关政策措施，通过培养、引进、转岗等多种途径，弥补本区全科医生缺口。**二是**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的使用机制，实现人员配备与任务需求相匹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

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力度，在人员经费上予以保证。**三是**探索建立更加合理的绩效评定考核机制，提升绩效激励效果，同时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技人员职称晋升的政策倾斜力度。**四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求，通过定向培养、岗位培训等方式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乡村卫生服务能力。

3. 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在保障卫生服务基本职能的基础上，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深化服务内涵，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积极引导市场各类资源参与社区卫生服务，提升服务能级。加大对北部农村地区政策倾斜，补齐服务短板。**二是**进一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效，优化签约流程，扩大签约覆盖面，规范服务内容，强化医联体等平台服务支撑，使服务更贴近群众需求，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三是**加大日常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区相关部门、村（居）委会搭建宣传平台，利用各种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区卫生服务政策，提高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内容的知晓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9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董学华检察长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

报告》和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以及区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紧扣公益核心,注重机制建设,坚持以点带面,不断探索创新,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行政机关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

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公益诉讼规范化建设,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充实公益诉讼队伍力量,加大对办案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办案队伍整体监督能力,坚决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区人民检察院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请于2020年5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学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当前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具体形式包括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种;具体领域可以概括为“4+1+X”。“4”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这四大领

域,“1”是英雄烈士荣誉、尊严等保护,“X”是上述领域之外其他侵害公共利益的问题。自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区检察院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以来,我院聚焦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稳妥慎重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1. 案件线索和立案情况。2017年7月以来,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1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件,

占 5%;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25 件, 占 95%。共立案 47 件, 其中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16 件, 占 34%;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20 件, 占 42%; 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6 件, 占 13%; 其他 5 件, 占 11%。

2. 诉前程序情况。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遵循谦抑性原则, 设置了诉前程序, 即先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 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 如行政机关积极履职, 维护了受损的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就不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至今共向区市场监管局、原规土局、原卫计委、绿化市容局、农委等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26 份, 相关部门均积极落实整改, 目前已书面回复 21 件。

3. 起诉案件情况。在民事公益诉讼方面, 协同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向两名违法销售瘦肉精牛肉的行为人提起诉讼 1 件。在行政公益诉讼方面, 鉴于本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我院制发的诉前检察建议均已整改, 故未予以诉讼, 达到了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的最佳司法状态。

二、我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1. 明确工作方向, 筑牢公益诉讼根基。我院积极应对新形势下检察职能的深刻转变, 调整工作思路, 在公益诉讼领域积极探索、勇于破冰、注重效果, 力争成为行政机关发现问题的眼睛, 解决问题的帮手, 联系群众的纽带。

一是高度重视, 把握方向。坚持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通过召开党组会、检委会等提高认识、统筹部署, 制定《工作方案》, 确立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思路,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 努力实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完善综合治理、推动政府依法行政的目标, 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的正确方向。同时明确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原则、方法和步骤, 指定第五检察部具体承担公益诉讼工作, 规定

其他业务部门移送线索的范围和方式, 形成检察机关内部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领导, 争取支持。一方面, 每年向区委、区人大书面汇报公益诉讼的开展情况, 争取领导、支持和监督。今年 7 月 8 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 要求全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公益诉讼工作,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的支持保障体系, 给予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最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理解、协作和配合。与区监察委员会草拟了协作配合意见, 整合监督资源, 形成监督合力。与区政府原法制办召开联席会议, 通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听取意见, 凝聚共识, 并就公益诉讼向全区政府法制干部专题授课。

三是加强协同, 构建机制。在土地管理领域, 与区原规土局会签《加强协作推进公益诉讼, 促进法治国土建设意见》, 建立重大情况通报、联合专项行动、联合培训、专门联络员等工作制度; 在食品药品领域, 联合区公安分局、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与区市场监管局会签协作意见; 在文物保护领域, 与区文旅局草拟了协助配合实施意见; 在消费者保护领域, 与区消保委建立线索移送、工作对接机制。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了联动协作意见, 建立生态环境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四是充实力量, 提升素能。我院专门组建公益诉讼检察官办案组, 调配具有侦查、公诉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充实办案力量, 同时检察长加入办案组, 直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定期组织干警进行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岗位练兵、交流学习, 不断提高队伍办案能力。

2. 主动服务大局, 提升公益诉讼实效。近

年来,我院以融入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保障民生为切入点,紧紧围绕违法用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区重点工作,通过强化公益诉讼办案践行宝山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护航助力。

一是聚焦民生关注,守护美丽宝山。群众的呼声就是办案指令。检察公益诉讼只有贴近民生、融入大局才有更加旺盛的生命力,只有聚焦社会治理的实际问题才能不断向纵深发展。因此,对废旧油罐固体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督促环保部门第一时间整治;对农用地非法占用问题,督促规土部门积极履职;对施工扬尘问题,督促绿化市容部门有效整改;对道路安全问题,督促区市政、公路管理部门及时养护修复;对野生鸟类保护问题,督促相关委办加大保护力度;对“垃圾山”清理问题,积极配合、支持、宣传相关部门的治理效果,为行政机关执法树立正面形象,共同赢得群众的认可和称赞。

二是开展专项活动,提升工作效果。积极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结合区情,以三大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废弃食品安全”专项活动,通过实地调研、多方座谈等形式,全面了解废弃食品处理现状,就完善废弃食品新型监管模式,积极为相关职能部门献计献策,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与区原海洋局合作对全区的排污口、排涝泄洪口水闸、水质等进行了普查,保护了宝山区的海域环境。

三是构建闭环系统,促进执法规范。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协调联络制度,由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将刑事诉讼进展情况反馈给行政执法机

关,后者及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实现“行-刑-行”执法闭环。如我院在办理黄庆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后,依据闭环系统,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吊销了黄庆春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将其列入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经营的“黑名单”。在全市率先解决了食品犯罪黑名单监管不到位问题,该工作经验获得市检察院肯定,并在全市推广,保障了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知情权,维护了食品安全管理的秩序。

3. 勇于开拓创新,打造公益诉讼品牌。在公益诉讼已经步入正轨的基础上,我院对标“全国模范检察院”的更高标准,创新思路、提升质效、培养人才,努力形成公益诉讼品牌。

一是创新工作思路,打造机制品牌。全国首创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选聘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共计11人,组成首批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旨在通过观察员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监督检察执法活动等,有效借助社会力量提升公益诉讼工作水平。目前公益诉讼观察员已经参与协助办案19件,提供公益诉讼线索34件,并积极参与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均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该项工作得到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肯定,全国多家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二是提升办案质效,打造案件品牌。对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都做精、做深、做细,不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办理了全市首例文物保护案,丰德桥作为区文化保护单位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和保护;启动了野生动物保护的诉前程序,开启了全市野生动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的先河;办理了全市首例农用地非法占用案,保护了耕地资源和环境。2018年,我院办理的有犯罪劣迹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列入“黑名单”管理案例、保护耕地资源就是守护粮食安全案例,均入选上海市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与此同时,我院通过“检察长+观察员”,“明查+暗

访”，“实地看+现场评”等多种形式，扎实做好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工作，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三是强化典型引领，打造人才品牌。按照“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的目标任务，着力培养公益诉讼骨干人才梯队。第五检察部主任谷晓丽检察官作为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唯一代表，获评“首届上海检察风云人物”提名奖，并被聘为“风云讲师团”成员。该部胡巧绒检察官被选聘为第十期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赴西部巡讲公益诉讼，其撰写的公益诉讼调研论文获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年会论文二等奖，并作大会交流发言，同时成功申报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资助课题研究项目。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线索来源渠道单一。案源线索问题是制约公益诉讼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瓶颈。虽然我院公益诉讼工作初显成效，但离人民群众对公益保护的期待还有不少差距。目前，我院公益诉讼线索来源主要为自行发现，群众举报较少，这也表明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新职能缺乏足够了解。

2. 公益诉讼保障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公益诉讼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调查核实中通常需要借助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高、周期长，制约了公益诉讼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

3. 公益诉讼队伍专业知识欠缺。公益诉讼案件涉及环保、水务、土地、食品、药品等多个领域，但是目前公益诉讼办案队伍在相关法律法规、专业领域方面的知识储备不够，亟需苦练内功，借力外脑，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4. 公益诉讼宣传力度不够。我院虽采取了多种形式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宣传，但宣传的

广度和深度仍有待拓展，对公益诉讼重大意义、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的宣传还不够，公益诉讼的影响力还比较有限。

四、下阶段改进工作的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为契机，全面深化检察公益诉讼，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1. 坚持服务大局，稳妥推进工作。始终把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守检察权边界；始终坚持保护“公益”原则，牢牢把握“公益”核心，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公益”的内涵和外延；始终依法妥善处理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推动相关主体主动履职、依法纠违、保护公益。

2. 畅通监督渠道，拓展案件来源。以上门走访、“检察开放日”等形式，向行政部门宣传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意义和法律规定；以“送法进社区”、借助新媒体等多形式、多途径广泛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加大对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扩大公益诉讼公众知晓度。适时参与人大专项监督工作和区政府重点整治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找准切入点，提升监督精准度和群众认可度。

3. 完善协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深化行刑工作对接机制，对于在本区发生的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刑事案件及时提前介入，收集、固定证据。加强与公安、水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配合协作，深化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综合整治等联动机制。善用诉前程序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实现检察权与行政权的良性互动。

4.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水平。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办案标准，提升办案质效。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加大智慧检务工作力度，助推公益诉讼发展。

检察公益诉讼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创新，是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职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

代表的监督支持，是检察机关做好公益诉讼的强大动力。我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牢牢把握促进“公益保护、社会治理、依法行政”这三大目标，始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宝山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检察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有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于 8 月至 9 月对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中，走访了检察公益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及行政部门，召开了相关司法和行政部门参加的检察公益诉讼座谈会，专题听取了区检察院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并听取了部分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的总体情况

区检察院自 2017 年 7 月全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以及区委中心工作，突出公益核心，注重机制建设，坚持以点带面，不断探索创新，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公益诉讼体制机制逐步建立

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公益诉

讼这一新的制度和要求，将其作为检察工作新的工作重点来抓。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人大汇报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争取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今年 7 月 8 日，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全区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保障。区检察院明确由第五检察部具体承担公益诉讼工作职责，调配具有丰富检察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组建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长加入公益诉讼检察组，直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同时制定《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方案》《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内部配合协作机制》等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原则、方法和步骤，以及其他业务部门移送公益诉讼线索的范围和方式，基本形成了以第五检察部为主导，院内各个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公益诉讼工作合力不断增强

区检察院与原区政府法制办合作，开展全

区性的法制干部公益诉讼专题培训，宣传公益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全区相关行政部门认真学习检察公益诉讼知识，正确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联系对接，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依法行政意识得到增强、执法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区检察院主动与 10 余家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沟通联系，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交、行刑对接、共通共联等长效工作机制，如与原区规土局签订《加强协作推进公益诉讼促进法治国土建设意见》，协调市铁路运输法院、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宝山公安分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等，逐步与行政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保驾护航。

（三）公益诉讼线索渠道不断拓展

一是通过检察机关内部工作机制发现案件线索。发挥检察机关内部协调配合机制的作用，加强第五检察部与检察机关内部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注重从公诉、侦监等部门办理的案件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二是通过与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机制搜集案件线索。**加强与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案件线索共享机制，强化案件线索的发现、移送、处置。并依托各类信息化平台，加强数据采集、研判比对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搜集案件线索。**三是运用社会力量搜集案件线索。**全国首创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选聘 11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等组成观察员队伍，履行提供线索、协助办案、监督执法等职能，既拓宽了公益诉讼线索的来源渠道，也有利于监督提升公益诉讼工作的质效。目前，公益诉讼观察员已提供线索 34 件、参与协助办案 19 件。

（四）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得到提升

区检察院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益保护的重点领域，围绕违法用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等宝山区重点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案件办理工作，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 2017 年 7 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至今年 8 月，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31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22 份，协同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多起公益诉讼案件在社会产生广泛影响。2018 年办理的“有犯罪劣迹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列入‘黑名单’管理”“保护耕地资源就是守护粮食安全”两个案例入选上海市公益诉讼十大经典案例，丰德桥文物保护案、慈沟河道野生鸟类保护案及农用地非法占用案等均为全市相关领域公益诉讼的首例。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调研中委员会感到，区检察院不断完善公益诉讼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强化与行政部门沟通联系，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应看到，公益诉讼工作仍处在不断探索之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公众知晓和部门认识尚有不足。因为公益诉讼开展时间短、宣传不够等原因，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公益诉讼的制度安排不甚了解，社会整体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都较低。个别行政部门和个人对公益诉讼制度认识还不到位，对自身可能成为被告感到压力很大，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性质认识存在偏差。

（二）制度机制尚待完善。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工作，法律规定较为笼统，线索移交、证据采集、诉前沟通、诉讼衔接等方面的实施

细则和 workflows 等尚需在探索实践中逐步制定和完善。检察建议是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主要手段,但是由于检察建议没有强制性,部分建议未被相关单位采纳,也无正式回复,个别单位甚至存在抵触情况,检察机关对此缺乏有效的办法,对于检察建议的办理缺少制度化的刚性约束。

(三) 办案力量仍较薄弱。目前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职能与原有的民行检察职能,合并由第五检察部承担,人员力量原本就较为薄弱,在承担传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公益诉讼职能,办案力量的配备与公益诉讼的要求不够适应。同时,公益诉讼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时间短,对办案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能力等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部分检察人员在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上存在一定欠缺,还不完全适应公益诉讼要求。

三、对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法治意识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行政机关是公益保护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促进行政机关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强化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事,真正做到公正、文明、规范执法。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公益诉讼的人民性特征,强调人民的主体地位,提高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帮助群众认识、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构建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公益诉讼规范化建设。要在公益诉讼的实践中,不断探索适应公益诉讼要求的办案模式,研究公益诉讼的线索发现、调查取

证、诉前程序、诉讼衔接、与司法、行政和其他单位部门的协调沟通等问题,并制定完善相关的工作细则加以规范,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量。**二是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区检察院要提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的质量,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督促及时落实整改。对不落实整改的,进一步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来促其履职整改。同时加强对检察建议、调查取证工作情况的调查研究,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体系做出积极探索。行政部门也应严格执行市府、区府印发的相关制度文件,避免因怠于执行而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建议在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列入检察建议办理情况。**三是推进公益诉讼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行政部门的理解与支持,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协商、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搭建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线索移交、办理情况公示等方面的数据化平台,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统一证据收集、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公益诉讼顺利进行。

(三) 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能力素质

按照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力量,加大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办案队伍的能力素质。通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纪律作风教育,不断强化办案人员大局意识、公益意识,锤炼办案人员过硬作风,教育引导办案人员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坚决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举办专门培训班、案例讨论会、派驻行政机关挂职等多种方式,提高办案队伍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出庭起诉等核心能力,激励办案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促进办案队伍整体监督能力的提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9月25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决定：

设立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关于区属国有企业 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我区经研究形成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以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为契机，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宝山面向全局，坚持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为落脚点，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为主线，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推进国资国企在改革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显著成果。初步形成战略性功能定位准确、区域特色清晰、国资布局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高、国资监管格局更加健全的宝山国资企业发展新局面，成为我区积

极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的主力军。

把握国资国企战略性的版块功能定位，按照我区国资战略版块布局“1+5+X”构架，完成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建工作，完善平台公司运作机制，增强资本运营功能，实现国资投融资平台公司成为宝山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引擎。进一步推进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抓好董事会治理这个核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形成更加符合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管理体系，不断增强我区国有企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力和引领作用。

激发员工内生动力，集聚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动能。遵循市关于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工作

要求,做好直管企业新一轮任期经济指标、非经济指标核定工作的方案。依据本区直管企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要求,坚持“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原则,探索更符合本区国资国企发展需要的直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探索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本区有一定规模企业集团全面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企业活力。扶持并鼓励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上市,并在拟定上市企业方案中,拟定实施经营团队、相关专业人员、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充分激发企业、员工活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加强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对新经济、新业态相关知识和业务学习、培训、工作,从而使企业各级领导人员能尽快适应企业业态转型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知识更新和储备的需要。加强新经济、新业态相关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对于业态转型或新经济增长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企业除争取政策、税收上扶持外,对经营班子或骨干员工试行股权激励,从而激发企业、经营班子、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企业顺利转型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国有资产布局,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把握市场化改革取向,全面提高我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发展方向,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着力推进企业在区域发展中重点项目的落实。对标区委、区政府最新要求,突出重点,狠抓发展,高质量严要求对接落实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宝建、宝房参与南大新顾城开发建设、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推进区国资国企作为区政府代表与宝武集团、临港集团、上实集团、地产集团、宝冶集团、招商局集团等大型市企、央企等合作项目的实施;在国家储备粮库迁建、乡

村振兴建设项目、美丽家园、美丽街区等项目建设中继续起到国企带头作用。

把握管资本的主要手段,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持续强化国有经济控制力。研究国资监管、国资投融资运营平台、国有企业联动改革方案。重点加强国资投融资运营平台公司的运作,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运作模式提高平台公司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深化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国资委托监管模式,提高委托监管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结合区国资集资战略版块功能定位调整方案的实施,开展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分层定级工作,已多次拟定平台公司和版块公司的班子配备调整方案报组织部。加强干部人才教育,编制 2019 年度国资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分层分类原则,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公司董事和监事、基层党组织书记、中青年骨干等开设党性修养、经营管理、业务操作、理论学习等培训。加强后备队伍建设,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开展新一轮年轻干部调研,通过调研在系统内建立一支 83 人的后备干部梯队,为下一步调整企业领导班子摸清家底,打下基础。

着力加强对后备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将“请进来”与“派出去”相结合,拓展教育培训维度。在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邀请专家授课辅导的同时,选派发展潜力大的后备干部到区内职能机关或其它企业挂职,通过学习锻炼增长才干经验,开阔视野思路。将选拔任用与轮岗交流相结合,加强后备干部使用力度。

四、进一步加强国资经营预算的使用管理和深化委托监管工作

区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宝山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宝府办〔2011〕99号）和《宝山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宝府办〔2011〕100号）文件精神，结合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上年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当年度预算。

目前我区国资经营预算收益收缴标准已按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提前两年达到市财政局的要求，统一按照30%的比例计算。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目标基本以完善以股权为纽带的资本运作机制，为区重大项目畅通资金流，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民生项目建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和谐发展为导向。2019年度国资经营预算支出在安排区委区政府要求支持的重大项目、支出社保支出及基本的国资监管费用外，已按照区人大的要求明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资本性支出比例已达到全部支出的70%以上。

各委办局、园区及街道下属企业目前全部实行委托监管模式。由区国资委、集资委与各委办局、园区（园区管委会代行董事会职责）

及街道签订委托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每三年签订新一轮委托监管协议。

目前《委托监管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已出台，已明确各委办局不再作为企业出资人，其下属企业应尽快纳入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部分特殊行业企业继续实行委托监管的模式，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此外，区国资委已由相关分管领导及科室至部分街道进行了委托监管工作专题调研，详细了解了部分街道下属企业存在的问题，并拟在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督促各街道下属企业加快落实关停并转相关工作。

五、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国有资产财务监管平台，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区国有资产的底数，规范统计口径，优化监管模式，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全面、完整、准确的信息。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9月25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有浩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董斌斌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李惠林、陈叶、陈林勇、崔殷莺、梁勇、潘振飞、唐关兴、魏银发、郁金秀、郑煜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陆洪兴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陆洪兴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修 燕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任命 罗文杰 为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李晓惠 的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 凯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 张继峰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 王卿、曲劲松、张超亮、周羚敏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蒋 浩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 吴 劲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任命 苏建芳、姜晓艳、徐晨诚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关于任免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 个别委员的备案报告

宝会主任会议〔2019〕9号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任命王焱、徐芳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任命吴绩伟、姜益平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免去魏银发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9月16日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9年9月25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29人

二、全程出席（26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李 娟
陆 军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3人）：

张海宾	陆进生	曹文洁
-----	-----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尧水(列席第一项议程)、副区长陈筱洁(列席第二至七项议程)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潘惠芳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闫乐(列席第一项议程)、区政府办副主任詹军(列席第二至七项议程)、区民政局局长贡凤梅、区发展改革委主任丁炯炯、区教育局局长杨遇霖、区卫生健康委主任李晓惠、区司法局局长沈海敏、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调研员徐爱国、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何飞、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范丽君、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张建、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健惠、区国资委副主任金雄坤、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哲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仲军、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王倩、郁金秀、钱生银、陈叶、刘雁、叶敏、范仲兴、吴绩伟、梁勇、姜益平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陶华良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议题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王益群副区长关于老镇旧区改造推进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询问；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五、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八、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的报告》有关情况的报告

关于宝山区老镇旧区改造推进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老镇旧区改造推进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旧区改造“留改拆”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进一步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我区“留改拆”工作主要涉及里弄房屋修缮改造、成套改造、住宅修缮和旧里改造等，目前各项目正有序推进。

一、基本情况

（一）已完成改造情况

2007 年起我区利用区财政资金开始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造房屋 120 幢、约 23.11 万平方米（包括改、扩建 20.54 万平方米，拆除重建 2.57 万平方米），加上市、区重大项目动迁和 2007 年前改造的近 10 万平方米，我区共完成旧住房成套改造约 30 多万平方米。此外，根据市房管局要求，针对已成套

房屋，我区积极开展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即平改坡改造），2012 年开始至 2018 年，我区已完成 8714 户约 44.05 万平方米改造。

（二）尚未完成改造情况

由于受规划控制、居民签约等因素影响，

全区仍有约 17 万平方米、4614 户的不成套房屋和约 4.22 万平方米、1399 户的里弄房屋尚未完成改造。此外，吴淞西块和吴淞东块的旧里改造也一直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完成。未完成改造“留改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未完成改造的“留、改、拆”基本情况

类别		建筑面积（万㎡）	户数（户）	备注
留	里弄房屋修缮改造	4.22	1399	主要在吴淞街道（含八棉二纺 335 户）和罗店镇（1035 户）。罗店镇已启动，截止目前已完成 582 户；八棉二纺已启动试点，已完成 44 户。其余零星项目已下达实施计划。
改	成套改造（改建、扩建）	16.5	4614	主要在张庙街道（近 80%），其余在吴淞街道、顾村镇、淞南镇、月浦镇。
拆	成套改造（拆除重建）	0	0	4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面积约 2.57 万㎡）。向阳新村西块已完成居民选房和回搬。
	吴淞西块旧里改造	占地约 3.93 万㎡	90 号已全部完成拆迁；91 号已累计签约 382 证、尚余 1 证未签约。	1 号楼经商定拟拆除重建。2 号楼二结构施工完成，进入外立面粉刷阶段。3 号楼结构已至 14 层。4 号楼出地面 3 层。
	吴淞东块旧里改造	占地约 2.43 万㎡	余 167 证未动迁。	需调整规划、动迁方案、动迁口径等。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里弄房屋修缮改造（“留”工作）

我区里弄房屋（无卫生设施、拎马桶）的建筑面积约 4.22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1399 户。除吴淞八棉二纺老公房（335 户）和罗店镇亭前街（175 户）相对集中外，其余均呈零星散布。

1. 涉及保留保护的项目八棉二纺旧里改造。该区域已被列为市级历史风貌保护区，市规划资源局明确房屋不得拆除。按照区委、区政府“先行加固修缮、同步研究改造”的要求，目前加固修缮工作已完工。增设卫生设施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和居民意愿征询，已下达实施计划并全面启动改造，现已启动试点改造，目前已完成 44 户改造。

2. 其余里弄房屋。基本在罗店镇，其余零星的项目分布在吴淞、杨行、大场等街镇。这些房屋由于受原房型、间距等规划限制，无法通过改扩建方式进行改造，只能直接在房间内

加装卫生设施实施改造。目前，罗店镇已全面启动改造，截止目前已完成改造 582 户。其余零星里弄房屋修缮也已启动，下达了实施计划，已启动试点改造，同步办理前期手续。

（二）旧住房综合改造（“改”工作）

我区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旧住房综合改造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针对卫生设施齐全的成套房屋）和成套改造（针对合用卫生设施的不成套房屋）。

1.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平改坡改造）。根据市房管局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区每年需完成 2000 户约 10 万平方米。2016-2018 年，我区已完成 7898 户约 39.83 万平方米改造，2019 年实施 3106 户约 14.57 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同时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2. 成套改造。针对厨卫合用的老旧房屋，主要以改建、扩建等形式改造。今年“改扩建”

成套改造工作目标为开、竣工 7 幢房屋，目前已竣工 3 幢 95 户、新开工 7 幢 290 户，主要在吴淞街道的桃园新村和张庙街道的泗塘一村北块，已完成年度目标。其中桃园新村（共 5 幢）已竣工 3 幢，剩余 2 幢今年已全部开工（目前 1 幢基本完工、1 幢结构封顶）。泗塘一村北块 2 号地块一期（共 11 幢）已竣工 6 幢房屋，剩余 5 幢房屋今年已全部开工（目前 4 幢基本完工、1 幢结构封顶）；1 号地块一期已完成全部前期建设手续，具备开工条件，正在进行居民签约；4 号地块和 2 号地块二期同步推出改造，可研已批复，规划公示已完成，规划方案待批；3 号地块和 1 号地块二期正在对改造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二级旧里改造与拆除重建成套改造情况（“拆”工作）

我区列入本市旧里改造工作的是吴淞西块和吴淞东块，此类区域为成片旧里，包含里弄房屋、不成套房屋和城镇私房等不同性质的房屋，卫生设施缺失，需进行综合性改造。此外还包括拆除重建的成套改造工作。

1. 拆除重建工作。我区实施拆除重建的成套改造项目有 4 个，分别为：顾村七牧场、长江路 848 弄 32-34、38-40 号、长江路 410 弄 8-13 号以及向阳新村西块。目前，除向阳新村西块外，其余 3 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完成。向阳新村西块原为 4 幢 3 层房屋、69 户居民，原地拆除后新建 3 幢房屋，居民临时过渡后全部原地回搬安置。目前工程已完工，居民于今年 4 月完成选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期区专题会议明确，对向阳新村西块的土地先收储再合并，待土地合并事宜解决后，加快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目前区规划资源局和区房管局正加紧推进。

2. 吴淞西块旧里改造。改造范围为 90 号（八棉新村）和 91 号（八棉一村）地块。截至目前

90 号基地已全部完成拆迁；91 号已累计签约 382 证、剩余 1 证已裁决。1 号楼经商定拟拆除重建；2 号楼二结构施工完成，进入外立面粉刷阶段。3 号楼，结构已至 14 层。4 号楼出地面 3 层。地下车库及地库（地下设施）大平顶浇筑达结构强度，已开始覆土。贷款已获批贷款金额 14 个亿，目前已发放贷款 12.2 亿，资金到位后过渡费已正常发放，动迁工作也有了明显进展。

3. 吴淞东块旧里改造。改造工作由宝宸集团于 1992 年启动，涉及七个地块，共计 2679 证居民、69 家单位。至 2012 年底完成 6 个地块 2484 证居民和全部 69 家单位的动迁。目前，最后一个地块十四街坊剩余 167 证尚未动迁，宝宸集团进一步优化动迁方案。道路规划已基本稳定，吴淞街道现已牵头启动吴淞东块控规调整事宜。

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区委、区政府将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列入我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问题清单，区委汪书记明确提出：要坚持把“改”字贯穿始终，加快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全力抓早、抓实、抓好整改落实。范区长提出“三年全面启动、四年全面开工、五年基本完成”的目标。目前我区尚未完成改造的约 17 万平方米、4614 户的不成套房屋，仅张庙地区就有约 14.5 万平方米、4066 户（占全区存量的 85%以上），是我区旧住房成套改造的重点地区。目前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协调、破解难题、明确目标节点等，正全力推动张庙街道成套改造顺利完成，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明确了工作总体目标和领导小组。按照“三年全面启动、四年全面开工、五年基本完成”目标，按节点完成张庙街道的成套改造工作。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双组长，由我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为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

导。各相关街镇设立分指挥部并落实专人负责推进。

明确了工作措施。一是在建设审批时，对规划指标适当突破；在竣工验收时，适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加快验收。二是通过落实安置地块（紫锦宾馆和长江西路原钢管厂地块）、积极回购周边二手房源、研究引入货币化安置方式等多渠道筹措抽户房源。三是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引入第三方签约机构、以及采取司法途径等措施，推进居民签约工作。

明确了整体推进计划。一是抽户房源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回购约200套二手房源，用于解决泗塘一村北块3号地块和1号地块二期的抽户问题；紫锦宾馆和长江西路原钢管厂地块力争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二是建设工作。泗塘一村南块和北块所有地块在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其余未启动地块力争2022年前全部启动，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

明确了资金保障。经初步测算，张庙街道存量旧住房成套改造共需安排资金约19.6亿元。截止2019年已安排1.7亿元，还需安排资金约17.9亿元（包括改造资金和抽户安置资金）。其中改造资金包括建设费、第三方签约费和收购二手房源费等约11.8亿元，计划于2020—2025年分6年予以安排。抽户安置资金主要是紫锦宾馆地块新建房源和回购长江西路原钢管厂房源的费用约6.1亿元，根据安置基地预期进展情况，计划于2020—2023年分4年安排拨付。

四、存在问题

根据目前工作的推进情况，主要难点集中在成套改造中。

（一）改造抽户房源问题。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同时要满足房屋规划、间距、容积率等要求，在成套改造过程中会产生较多居民需通过抽户予以安置，抽户安置房源是否能尽快落

实，是后续成套改造工作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若安置房源无法落实，即使启动改造，抽户居民仍需长期在外过渡，会制约改造的推进。目前还有3方面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安置地块需要加快落实（紫锦宾馆和长江西路原钢管厂地块）。二是周边二手房源还需积极回购。三是货币化安置方式还需深入研究。

（二）向阳新村西块改造土地合并问题。

向阳新村西块由于原地块（国有土地）范围较小，需要将相邻地块（集体土地）合并后方可实施。目前虽然工程已完工，但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合并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导致工程竣工后无法办理验收手续，居民也无法办理产证，容易引发更多矛盾。目前已与规划等部门多次协商研究，寻找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办法，但推进难度较大，还需要与市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解决土地合并问题。

（三）八棉二纺旧里整体改造问题。该处已纳入历史风貌保护区域，目前加固修缮工作已完成，增设卫生设施工作已启动，力争明年上半年完成。修缮完成后，该处小区面貌和环境将大为改观、居住功能明显提升、房屋安全也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也完成了市级下达的消灭“拎马桶”的目标任务。后续是否继续改造及如何改造，还需要结合吴淞滨江带综合开发，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统筹研究区域整体改造事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总体工作目标：在“十三五”内完成里弄房屋修缮改造（留），全面启动并加速推进成套改造（改），基本完成吴淞西块旧里改造、启动吴淞东块旧里改造（拆），有序实施八棉二纺历史风貌保护；力争在“十四五”内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一）里弄房屋修缮改造（“留”工作）。今年全面启动，确保年内完成600户，2021年

春节前基本完成 1399 户改造。同时，对八棉二纺的成套改造，也将结合风貌保护的要求，待区委、区政府审定，尽快稳定改造方案。

（二）旧住房综合改造（“改”工作）。一是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认真落实市下达的每年 2000 户（10 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二是针对老旧住房成套改造，进一步加大泗塘一村北块的推进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签约机构，加大宣传力度，以司法诉讼为托底保障，加快推进居民签约。推动各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审批、完善竣工验收工作。三是对于尚未启动改造的基地，确保每个基地都有初步改造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条件成熟的适时

启动改造。争取 3 年内改造基地全面启动，每年完成约 1000 户改造，力争 5 年内基本完成。

（三）拆除重建成套改造及二级旧里改造（“拆”工作）。一是向阳新村成套改造，重点推进土地合并问题，加快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二是吴淞西块加大动迁力度，力争 2020 年全面完成 90 号地块回搬安置房建设；加快办理 91 号地块商品房建设手续，力争 2020 年全面开工建设。三是吴淞东块改造，吴淞街道牵头加快推进吴淞东块控规调整事宜，吴淞街道、宝宸集团、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地块的拆迁、建设等工作，尽快完成改造方案并启动改造，争取“十四五”内基本完成改造。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张丽英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关于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和要求，着力推进本区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强化相关政策聚焦，研究突破瓶颈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进展良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效应已初步显现。

会议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宝山发展全局的重大举措。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使乡村真正成为宝山城市发展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要持续用力，将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纳入“十四五”规划体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进一步深化规划成果，发挥规划引领支持作用。要扎实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落地落实，做好规划编制成果宣传。要尊重农民意愿，加快出台有关农民集中居住和建房的具体实施细则，妥善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和规范

建房。要高水平地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注重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点带面推动我区乡村振兴。

二、进一步推进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要加快生态绿色农业发展，针对本区区域特点，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业生产实现规模化、现代化。要壮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切实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统筹力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旅融合发展的品牌建设。

三、进一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要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

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理机制。要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农村地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还存在的问题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乡村社会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治理合力。要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草根宪法”作用，激励村民参与自治共治的积极性，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社会治理格局。

请区政府将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于 2020 年 6 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张丽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关工作情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顺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时代要求，也是事关宝山发展全局的重大举措。区委、区政府站在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实施“五个纳入”³，举全区之力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将乡村振兴议案

列入年度重点监督工作，体现了对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

一、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全市“两个转向”⁴、“两个对标”⁵的工作要求，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人居环境、突出富民为本，抓落实、促突破，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宝山落地见效。

（一）健全机制、配足力量，完善乡村振兴工作制度

一是健全组织架构。成立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第一副组长，相关区领导和部门单

3、“五个纳入”，即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纳入街镇和相关委办局绩效考核。

4、“两个转向”，即从单纯地“补短板”转向立足“两个面向”、从更多地“保城市”转向立足“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5、“两个对标”，即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

位共同参与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深入调研、现场办公、靠前指挥，牵头解决示范村建设、农村改革、集中居住、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中的难点痛点。**二是充实工作力量。**为适应乡村振兴形势要求，在机构编制十分紧张背景下，区农业农村委增设乡村振兴发展科，选拔优秀骨干充实乡村振兴工作队伍，并研究推出中青年干部轮岗制度。各镇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办公场所，成立乡村振兴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三是细化任务分解与督导。**制定《2019年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区级部门111项和各镇584项工作任务，把各项任务分解到月，责任到人，张贴上墙，实施挂图作战。加强工作指导督促，举办村级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组织基层干部赴外区学习先进经验，出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实行每月过程跟踪，对进度滞后单位发出红色警示，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节点扎实推进。

截至10月底，市下达宝山区2019年乡村振兴51项重点任务，完成15项，36项任务依年度目标顺利推进，累计完成全年任务的86.03%，完成度位列9个涉农区第一位。

（二）规划先行、谋定后动，构建乡村振兴顶层设计

一是突出规划先行。把乡村规划摆在乡村振兴开局的首要位置，明确“一带两轴三分区”⁶的空间格局，完善“中心城区宝山部分——主城片区宝山部分——中心镇——一般镇——乡村”的城乡体系，重点推进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月浦镇完成总规编制，罗店镇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方案成果，罗泾镇总体规划形成初步评

估报告成果。**二是明确振兴路径。**对照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进一步聚焦当前农村面临的突出问题，出台《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形成宝山乡村振兴“690”工作体系⁷，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两项行动计划和“投入机制”一项保障机制，构成宝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384”工程⁸。**三是加快发展规划。**完成全区村庄布局规划，明确3个保护村、31个保留村。全面完成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在规划中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乡村规划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生态用地等各类用地布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

（三）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由点及面创新振兴路径

一是乡村振兴示范村点上开花。塘湾村成功创建全市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成全国首个母婴康养村，走出了一条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创新路子，在全市领先示范。第二批海星、花红、天平、聚源桥4个创建村独具特色，稳步推进。**二是美丽乡村提质扩容。**根据“两个全覆盖”⁹的创建目标，预计年底全区累计创建市、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4个，占保留保护村总数的70.6%，2020年分类实现美丽示范、美丽达标创建全覆盖。**三是盘活资源探索创新，形成基本经验。**结合乡村发展实际，不搞村庄再造，重在恰当雕饰，倡导低密度建设。在共性问题上，先试点后推广，通过完善村民约，打造优美庭院、妇女微家等品牌，调动

6、“一带两轴三分区”，“一带”即“T”型滨江综合功能发展带；“两轴”即沪太路城镇发展轴、宝杨路——宝安公路功能拓展轴；“三分区”即南片区——中心城（宝山部分）、中片区——主城片区（宝山片区）、北片区——罗店镇镇圈。

7、“690”工作体系，即《战略规划》规定的六大类90项工作目标。

8、“384”工程，即《实施方案》明确的“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三国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计划、美丽乡村提质扩容行动计划、农居相对集中行动计划、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行动计划等”八大计划、“责任机制、投入机制、督查机制、考评机制”四大机制。

9、“两个全覆盖”，即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全覆盖，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外，具有村庄形态的村美丽乡村达标村创建全覆盖。

村民参与。在资源利用上,依托现有场地设施,注重对老旧厂房、废弃房屋的盘活。如塘湾村将老村委会、幼儿园等转型为母婴庄园,天平村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农村养老事业,节约了成本,留下了乡土风情。同时,罗泾镇积极推动乡村振兴“五村联动”,打破村落壁垒,统筹使用各村公共设施,实现资源集约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四) 改善环境、均衡服务,筑牢乡村振兴宜居基础

一是硬件环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硬任务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通过纳入市政管网或地面一体化处置设施全部达到排放标准。151 条劣 V 类河道实现消劣,225 座农村公厕完成改建,全区最后 24 户应改尽改的户用厕所完成无害化改造。100 公里“四好农村路”加快建设。**二是公共服务均衡配备。**农村公建配套学校建设项目从 44 个增加到 51 个,15 个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项目“一场一馆”全部完工,乡村学校中区级教师专业示范校、区级教师专业发展优秀校占比提升至 28.6%。**医疗资源对接需求。**区域“医联体”专家下沉农村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 35 个专病门诊。完成乡村医生关于常见病多发病诊断处理、合理用药等集中培训 243 人次,乡村医生人均岗位知识日常培训达到两周。**农村养老服务环境改善。**农村完成 1 家养老机构建设,新增 313 张床位。改造 2 家农村薄弱养老机构,为 12 家养老机构安装防火故障电弧探测器。完成 1 家长者照护之家、3 家日间照料中心、12 家示范睦邻点、168 张认知症床位建设。**农村文化体育日益丰富。**全年为每村配送不少于 5 场文化服务项目,放映农村电影 2028 场,服务群众 17 万人次,配送 10 万余册图书,送戏 100 余场,开办 6 个农村非遗传习点,部分村建成多功能一体的“众文空间”。在纯农地区新建、更新 6 条健身步道、

22 个健身苑点,新建球场 5 片。**三是保障农民意愿和权益,推进集中居住。**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宝山区集体土地协议置换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规范协议动迁,统一核定面积,明确动迁标准。坚持“向城镇集中居住为主、农村集中归并为辅”的工作导向,推动 722 户农民集中居住,其中 710 户完成签约,签约率达到 98%,居全市前列。

(五) 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升级

一是引领农业绿色精品发展。以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契机,优化调整“1+9”产业扶持政策,改革奖补办法,加大绿色规模农业扶持力度,年底绿色认证率有望达到 15%。首发 4000 亩采摘地图,吸引近万市民体验。聚焦生产能力建设,落实 4000 亩水稻基地,申报 4 家循环示范或蔬菜机械生产示范基地。出台产销对接行动方案,做精“米、蟹、鱼、菇”品牌,部分产品成功入驻盒马、叮咚买菜等商业平台。**二是壮大农村经济。**理顺村经关系,加强区镇统筹,提升管理能级,年底全面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罗店镇成立罗村实业公司,在罗店大居支持集体经济优先回购物业;顾村镇镇村分别占股,购买宝山工业园区带项目的工业土地等,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同时,安排财政资金 6887 万元,对 48 个村实施基本运转托底保障,村均补贴 143.5 万元,同比增长 74.4%。**三是推动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挥滨江临海优势,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创意、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以蕴川路为主轴的沿江农业生态旅游区和以潘泾路、石太路沿线为重点的现代农业观光休闲区建设,打造以宝山湖农业生态旅游为标志的罗泾绿色生态特色小镇,集古镇历史文化、宝山寺宗教文化和闻道园江南水乡文化于一体的罗店江南历史文化名镇,集花

卉观赏、蔬果采摘、农事体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月浦休闲观光农业聚集区，做强“宝山湖长江蟹品鲜节”“月浦花卉节”“小龙虾垂钓节”“美丽乡村徒步赛”等旅游品牌。

（六）党建引领、村民自治，深化乡村智慧治理

研究制定《关于宝山区进一步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党建引领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一体推进。一是突出村民主体。社区通平台吸收常住村庄的来沪人员共同参与，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议事协商机制，5539名村民参与协商，形成公约和项目132个。在全区树立一批村规民约优秀范本，遴选14家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建设乡村共同体。二是凸显智慧特色。完善社区通工作规范，在畅通“提出议题到建立公约”的网上议事协商操作链的基础上，突出社区通村务公开、民主监督作用，实现村干部报酬、村委会收支明细、村务票据等重要文件、原始票据的线上线下同步展示。进一步拓展党建园地、社区公告、农家集市、乡音乡愁等功能运用。三是注重试点示范。积极探索不同地区、不同村庄类型的乡村治理基本路径，率先在示范村建设中开创乡村善治之路。新一轮乡村振兴示范村，15个建设项目集中体现公共服务、智慧乡村、乡村文化等内容。天平村把村级经济发展摆在激活治理活力的突出位置，农民集中居住考虑新居增收功能，乡村大别墅变身人才公寓。聚源桥村走出了“大都市近郊乡村流动人口治理新模式”，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施社区化管理。

（七）加大投入、重点倾斜，夯实乡村振兴保障机制

一是干部配备优先考虑。大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基层农村带头人担当“三农”工作重任，不断加大“三农”干部的提拔使用力度，有15名同志充实到各级党政班子当中。二是发

展要素优先满足。用地指标进一步倾斜。在用地指标十分紧缺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用地。2019年，结合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共安排北部三个主要涉农镇17个乡村振兴项目、约100亩新增用地指标。更加关爱培育“三农”人才。第八批区级人才中，共有农业领军人才1名、拔尖人才2名、青年尖子2名。人才政策和服务对优秀农村人才倾斜，对区领军、拔尖人才，青年尖子每年发放工作扶持经费，如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每月奖励1500元。财政投入保持增长。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宜居、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2019年区级财政安排“三农”资金投入预算为43.41亿元，较2018年增长8%左右。同时，出台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机制，提高支农资金整体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与分析

对照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我区乡村振兴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布局不集中。宝山作为钢铁、港口和能源基地，由于历史上规划控制不足，区域内高压线、原水管、污水管、铁路、电厂、机场、部市属企业星罗棋布，对区域整体形成严重分割，造成了“五花肉”式的城乡空间布局。从乡村振兴的角度看，全区基本农田分布、农民居住总体呈散点状、镶嵌式特征，由此造成农业经营主体“小而散”现象明显，缺乏上规模、有实力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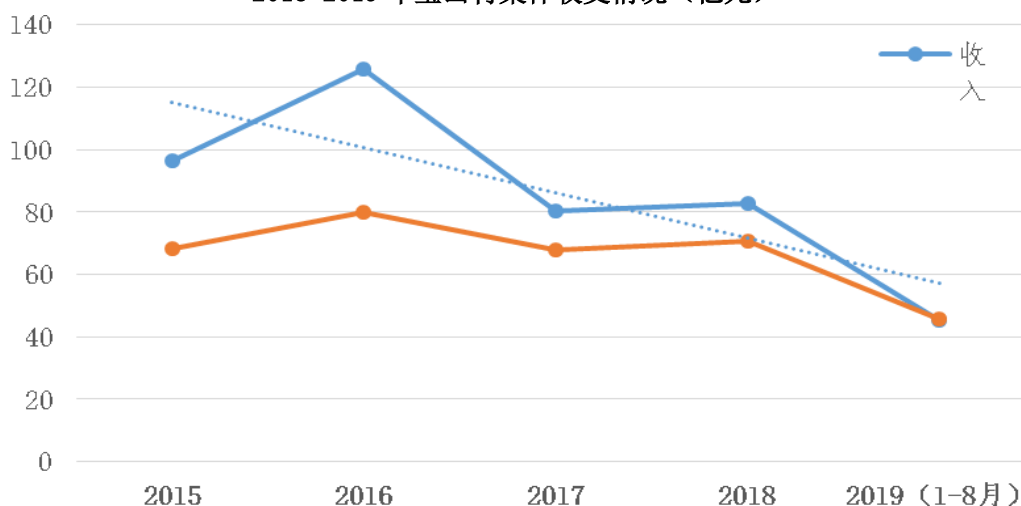
（二）南北不平衡。从村级经济实力看，“南强北弱”的总体格局明显，2018年村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大场场南村和最低的罗泾川沙村之间收入相差近60倍。从资源配置看，医疗、教育、养老等优质公共资源相对集中于中南部城市化地区，北部地区相对欠缺，这也是农村“留不住人”的一个重要因素。从形态风貌看，南部

的大场、庙行、淞南、高境等镇基本没有村庄形态，中部的杨行、顾村镇则具有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特征，北部的罗泾、罗店、月浦镇的农村形态相对比较完整。经济基础、资源配置、形态风貌的差异，要求我们必须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

（三）动力不充沛。近郊区位优势使得宝山乡村能够更早更充分地分享城市发展的辐射带动效应，村级经济发展总体比较平稳，但由此也容易造成“小富即安”的思想。2018 年，村均可支配收入近 1300 万元（34 个规划保留、保护村平均超过 800 万元），排名全市第二。但

起步早也意味着产能、业态的能级相对较低，面临着调整转型的阵痛乃至剧痛。随着建设用地减量化、环保整治、“五违四必”等工作的推进，大量低效落后产能被淘汰，村级收入中占“大头”的房屋土地租金收入大幅下滑。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8 月，全区 103 个行政村中，有 60 个村的集体经济净收益下降，有 64 个村出现收支倒挂现象，占 62.1%。而村级公共服务、管理方面的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全区村均服务管理支出已由 2017 年的 20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71 万元，村集体支出负担加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村级经济的转型发展。

2015-2019 年宝山村集体收支情况（亿元）



（四）硬件不匹配。宝山是交通物流大区、人口导入大区，境内工业企业、大型车辆多，环境、资源承载压力较大。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发布的《宝山区乡村公路技术分析报告》（2016 年度），宝山农村公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在全市处于落后水平。与宝钢相邻的月浦镇重型车辆通行量大，部分道路超负荷运转，损坏严重；罗泾镇、城市工业园区周边道路也存在较严重病害。近年来全区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水务基础设施尚不够完善，水环境生态系统总体比较脆弱，部分水体面积很小且水

动力条件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代较早，粮田、菜田基础设施已有 10 多年没有更新，离高标准粮田和菜田设施要求有一定差距；6 型大棚不适应田间机械化操作，在大力推广农用机械的新形势下急需改建。

（五）要素不充分。村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倒挂，普遍达到 1:5 以上，极端的达到 1:15 以上，有文化、有知识、懂技术的青壮年大多流向城市。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有限，行政村常住人口初中及以下学历占 78.5%。生产经营型和能工巧匠人才比例不高，全区农村实用人才

中，生产型、经营型人才占 16.7%，比全市低 25.3 个百分点；技能带动型（能工巧匠）和技能服务型人才占 12.6%，也低于全市 19.6% 的平均水平。技能培养渠道较窄，75.9% 为自学成才，

13% 依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职业学校等机构培养成才。农业经济外向度不足，与外部市场之间要素交流不充分。

2018 年宝山和全市农村实用人才类型（人，%）

人才类型	宝山	占比重	全市	占比重	宝山占全市比重
合计	1770	100.0	44763	100.0	4.0
其中：新型职业农民	158	8.9	4664	10.4	3.4
生产型人才	128	7.2	11599	25.9	1.1
经营型人才	168	9.5	7197	16.1	2.3
技能带动型人才（能工巧匠）	18	0.1	2010	4.5	0.9
技能服务型人才	221	12.5	6748	15.1	3.2
社会服务型人才	1270	71.8	19562	43.7	6.5

从体制机制角度看，也有一些关系需理顺。部分工作政出多门，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多个管控环节，部门间缺乏高效协作机制。资金渠道和目标任务分散，财政补贴项目包括土地减量化配套资金、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补贴、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各种补贴指向交叉重叠的现象仍未消除。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与措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事关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宝山必须做好的大文章、大战略。下一步，区政府将紧盯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重点、攻坚克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向纵深发展，切实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一）切实强化“全区一盘棋”推进

重点抓三个方面：一是强化全区统筹。围绕上海、宝山2035总体规划和宝山“国际邮轮之城、智能制造之城”的新一轮发展定位，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功能布局，吸引社会资本和力量共同参与乡村振兴。二是深化条块协同。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挂图作战，履行好“出点子、抄火表、拉警报、搞协调”职责，加强

日常督促检查，并牵头相关部门设立联席会议制度，为乡村发展开辟绿色通道。各镇要进一步统筹资源，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农村的支持力度。三强化政策落地。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投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强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将拟建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区年度新增用地计划，专项预留指标支持乡村公共配套建设。

（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重点抓三个方面：一是擦亮乡村绿色基底。总结推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提高骨干河道整治率，巩固中小河道整治成果，提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外来人口登记管理，规范农房出租。加强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合理提高垃圾收运费比例，保持村容村貌整洁。二是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对城郊结合的村庄积极推进“上楼”，对部分“兵营房”及偏远乡村保留“平移”方式。优化房型设计，加强风貌引导，细化奖补政策，增加对农户的

节地、风貌管控等奖励。引导多元融资,探索从土地收益中设立集中居住区建设专项基金,鼓励企业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和入股等形式参与。**三是优化农村资源配置。**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引导区属学校结对帮扶北部农村学校,引导“医联体”二三级医疗机构辐射北部地区,适度增加“3+2”新乡医定向培养数量,完善社区全科医生定期至村卫生室工作机制。加快养老设施均衡布局,加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形成镇有“院”、村有“所”、组有“点”的网络。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 深入推进乡村产业转型发展

重点抓两个方面:**一是促进都市绿色农业提质增效。**做强做大经营主体,打造“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化生产体系,推动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培育农产品品牌,聚焦“一袋米、一只蟹、一条鱼、一只菇”,进一步提升质量、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制定实施农田设施建设五年规划,提升设施粮田、菜田基础设施水平。大力推进“绿色认证”工作,力争到2020年地产农产品绿色认证率达到20%。建设农业公共信息化平台,加强农商对接,完善产销衔接、合同订单、保护价收购、股份合作等供应链,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大型批发市场、食品直营连锁店对接。**二是盘整资源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做实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预留相应建设用地,开展农商用地推介。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新农村项目、农业设施项目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提高土地使用功能和利用效益。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力度,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助推集体经济持股优质项目和物业,将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经营便利、盈利潜力大、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

定向供应给集体经济组织,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后形成的指标统筹平移到工业园区等规划发展区,按照相应比例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划拨收益,或由集体经济组织按成本价定向购买。鼓励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条件成熟时探索村经区管模式,打造集体经济的航空母舰。鼓励跨村域、跨镇域购置有增值潜力的商务楼宇,共同参与园区开发建设。

(四) 着力提升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治理水平

重点抓三个方面:**一是增强党建引领力,夯实乡村治理根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级组织领导班子。推进乡村基层组织治理方式创新,把乡村治理和服务群众有机结合起来,打好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的组合拳,凝聚村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重构乡村社会伦理,实现乡村治理和谐有序进行。**二是激发自治活力,提升村民主人翁意识。**完善村务民主决策机制,畅通民主参与渠道,依托开放式办公、社区通等载体,线上线下提供村民参与平台。分类建立“基础条款+N个特色条款”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村民制定、村民遵守。尊重农村“熟人社会”特点,打造植根宝山乡村的特色评选活动,将评选结果与村民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分红收益或其他专项奖励挂钩,调动村民参与治理的热情。**三是深化乡村智慧治理的特色优势。**深化“社区通”乡村实践,拓展线上公开、服务驿站、网上议事、农家集市等功能,扩大参与面。同时,推动智慧治理融入宅基地管理、农村房屋租赁、集体资产监管、农村治安等领域,加大信息资源共享,放大智慧治理效益。

(五) 多措并举提升乡村振兴保障水平

重点抓三个方面:**一是激发农村人才优势。**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长效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

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鼓励本区大中专毕业生、中青年干部和经营人才到乡村工作和创业，建立新型的农村现代经营者队伍。推进农民职业化发展，依托5个市级农民田间课堂，将培训课堂开设在田间地头，方便农民结合生产就地就近就需学习，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加强技能提升培训，增加公益岗位，聚焦低收入农户，实施精准帮扶。**二是完善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统筹整合农口相关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和扶持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开展项目建设，调动基层积极性，鼓励农民参

与村级公益事业项目。**三是放大乡村振兴政策整体效应。**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效的协作机制，用好乡村振兴“1+2+22”政策体系，线上集中发力、块上重点推进、整体凸显成效，将原先各条线单个、零散的点上优势转化聚合为整体推进的工作亮点，发挥聚合作用，释放合成效应。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是宝山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完成好各项既定任务，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建设与“魅力滨江、活力宝山”相得益彰、各项事业全面振兴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决定将王律峰等11位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的内容作为2019年重点监督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了监督调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监督工作方案，成立由常委会主任李萍任组长、相关专工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为组员的专项监督调研工作组。**二是周密部署。**召开专项监督启动

会，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通报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部署相关工作。**三是深入调研，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调研组先后赴各镇村、相关委办局开展调研20余次，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各相关专工委根据各自分工，突出重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分别形成调研情况汇总。市、区、镇各级人大代表80余人次积极参与调研，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调研组还赴兄弟区学习考察先进经验。**四是开展联动监督。**先后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殷一璀主任带队及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来我区就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生态宜居情况调研视察工作。各涉农镇人大联系本镇实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监督调研，互联互通调研成

果,推进相关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体上看,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和要求,着力推进本区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强化相关政策聚焦,研究突破瓶颈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进展良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效应已初步显现。

(一)发挥顶层设计引领作用

1. 加强制度支持与保障。加大制度供给力度,制定《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 90 项任务,配套出台 22 个涵盖多领域的配套政策,构建较为完备的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健全体制机制,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增强统筹协调。通过“工作项目+责任清单”实施机制,分部门推进、分区域落实。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街镇和相关委办局绩效考核。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财政保障和统筹管理,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落实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明确村庄布局规划和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开展,以城乡总体规划、新市镇总体规划为基础,积极推进镇域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完成村庄布局规划,推进完成罗泾、罗店、月浦、杨行、顾村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现我区乡村规划全覆盖。根据市关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和农民建房的相关政策,结合宝山实际,稳妥推进市确定的 700 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指标任务,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落实相对集中居住项目 8 个,涉及安置 722 户,签约率为 98%,居全市前列。

3. 发挥示范村引领作用。积极推进“1+4”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打造高标准美丽标杆。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初步探索振兴路径,形成基本经验。打破村落

壁垒,统筹使用各村公共设施,实现资源集约利用,注重利用原有场地、设施,保留传承乡土风情特色。

(二)产业发展有序推进

1. 持续推进绿色农业。降低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完善“1+9”产业扶持政策,加大绿色规模农业扶持力度,不断提升现代农业设施和装备水平,着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地产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年底绿色认证率将达 15%,打响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地产农产品品牌。

2. 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年底前 5 个镇将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我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理顺村经关系,创新发展路径,加强区镇统筹,提升管理能级,罗店、罗泾、月浦三镇分别成立镇级投资管理平台,通过回购物业、购买带项目工业土地等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结合我区农村不同区域特点,发挥各自优势,对接社会资本和要素,鼓励“资本下乡”,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创意、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农村人居环境、公共服务持续改善

1. 构建人居环境整治体系。围绕我区实际,制定《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等文件。强化工作联动,开展分级整治,推进村庄清理行动。对纳入 2019 年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的 60 个村开展分类分级整治,突出“五星示范”“三星达标”的具体要求,达标和示范创建全面推开,整体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标升级。

2. 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农村水环境持续向好,年内劣 V 类河道比例控制在 10%以内。

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纳入市政管理网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落实“厕所革命”，完成225座农村公厕改造。“四好农村路”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实施，建立了全覆盖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实现农村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3. 公共服务均衡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环境得到改善，新增1家养老机构、改造2家农村薄弱养老机构、增加313张床位。“区域医联体”下沉农村。在纯农地区新建更新6条健身步道、22个健身苑点，新建球场5片。51个农村教育项目抓紧建设。“点单式”文化配送、“众文空间”、乡村图书馆延伸拓展，取得良好效果。

（四）乡村治理能力持续提高

1. 丰富乡村治理新实践。依托社区通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民主协商，规范形成村民公约。开通“村务公开”板块，实现103个村委全覆盖，落实村务、财务全面线上公开。加快推进开放式办公，密切干群关系，更好地服务村民。

2. 聚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打造覆盖全区的“三横三纵”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品质，强化和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和保障作用。加强村级调委会建设，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二、问题与不足

调研中发现，我区乡村振兴工作还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和不足，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需要在下一步深入推进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一）乡村规划推进落实还未全部到位

1.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虽已完成审批，

但录入市规划资源局“大机系统”等手续尚未全部完成。

2. 村民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策划、设计等参与度和知晓度不高。

3.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出台，但我区相关实施细则出台滞后。

（二）产业发展缺乏后劲

1. 农业产业相对薄弱。全区农业体量小、分布散，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效益难以实现，农业增产增收空间受到制约。农村吸引人才能力有限，懂农业、会管理的人才缺乏，新型职业农民后继乏人。

2. 村级集体经济增长乏力。一是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土地、房产等租赁，收入来源较为单一。随着建设用地减量化、环保整治、“五违四必”等工作的推进，大量低效落后产能被淘汰，村级经济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且短期内难有新的增长点。二是随着乡村振兴工作深入推进，村级公共服务、管理方面的刚性支出持续增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村级经济的转型发展。

（三）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还需进一步改进

1. 部分地区人居环境存在短板。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对滞后，宣传发动远不如城区，尽管有些村安排专人进行分拣，但村民第一次投放时分类准确率仍然较低，一些村宅的垃圾厢房等硬件设施还未完全到位。二是农村道路（尤其是村主路、村支路、宅间道路）普遍等级低、道路窄，停车场地缺乏，影响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村民的便捷出行。三是“断头河”尚未全部打通，个别河道水环境脏乱有回潮现象。四是城乡结合部外来居住人员多、管理难度大，人居环境改善任务仍然艰巨。五是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后续管养资金到

位难度大,涉农资金统筹和使用效率需进一步提高。

2. 乡村公共服务能级不高。一是农村公共医疗水平不高,乡医队伍面临老化、人员不足、青黄不接,医疗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二是随着农村独居老年人增多,现有老人助餐、活动等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仍显不足。三是北部农村地区人才引进、激励政策优势不明显,教师流失较为严重,优秀教师引进更加困难。四是文化配送服务总量与村民需求仍有距离,文化服务专业型人才紧缺。在挖掘、培育和弘扬乡村文化方面的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入。

(四) 基层治理尚需加强

1. 制度建设相对薄弱。法治宣传和社会治理还不到位,村民对自治章程等村规民约知晓度、认可度低。

2. 村民参与自治共治的积极性不高。近年来,政府加大投入,各类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但村民缺乏参与和互动,不同程度出现“政府急、农民闲”和“干部干、群众看”的情况。

三、意见建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宝山发展全局的重大举措。调研中,代表们认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和发现乡村的价值,推动乡村振兴高标准、高质量地落实到位,使乡村真正成为宝山城市发展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要持续用力,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任务纳入“十四五”规划体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支持作用

1. 扎实推进规划落地落实。一是对已完成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尽快备案并录入市规

划资源局“大机系统”,成为合法合规具有法定刚性约束和科学指引的正式规划文本。二是要按照规划编制的产业、居住、休闲、公共服务等各类空间布局,规范有序推进。要听取采纳百姓合理意见建议,并做好乡村规划编制成果的公示和宣传解释。三是要高水平地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注重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点带面推动我区乡村振兴。

2. 妥善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和规范建房。一是尊重农民意愿,加快制定出台农民可接受、基层可操作的有关农民集中居住和建房的具体实施细则,对新增农民建房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也要加强研究解决。二是要按照本市农民建房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等要求,尽快出台本区相关农民建房风貌设计和建设导则,形成既协调统一,又各具特色,留住乡愁、乡情风貌。三是继续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

(二) 以产业发展促农民增收

1. 做精做强宝山现代农业。一是针对本区与城市互动便捷频繁但耕地面积少等特点,重点在发展精品、特色、优质绿色产品上做文章,在旅游、休闲观光、产城融合发展上下功夫。二是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全面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绿色地产农产品经营体系。强化绿色品牌建设,加强对绿色认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服务。三是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完善产销对接,增加农民收入。

2. 壮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一是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切实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统筹力度,要将减量化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落实新修订的《土地法》,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相关工作。要

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本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引导推广“村经委托镇管”模式，培育集体经济新增长点。加强非农就业培训，创造条件为农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让农民共享改革红利，增加农民收入。二是抓好农旅融合发展的品牌建设，充分挖掘利用本地特色，不断丰富旅游内容和底蕴。强化品牌示范，打造全域多元、业态丰富、产品多样的农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1. 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一是持续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打通“断头河”，确保到2020年实现消除劣Ⅴ类水体目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拓宽升级老旧农村道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特别是湿垃圾的处置能力。二是要重点加强外来人口管控，规范农房出租，扎实推进农村社会治理各项工作。要完善分工配合的工作机制，区镇村联动、部门协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行农村人居环境包干片长制。三是继续整合、稳定完善各项涉农补贴政策，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经费。

2. 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一是着力解决乡村教育发展还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优质教育资源、师资力量配置进一

步向农村地区倾斜，完善激励政策，提高教育质量，缩小城乡差距。二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求，通过定向培养、岗位培训等方式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根据群众的需求，因地制宜地加大文化配送和文化设施扶持力度，丰富农村百姓文化生活，深挖乡村文化底蕴和地方农村文化资源，打造乡村特色文化品牌。

（四）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

1. 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乡村社会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力量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形成治理合力。要选好配强乡村基层组织骨干力量，健全村委会的各项工作机制，切实理顺政府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着力强化村委会的自治能力。

2. 激励村民参与自治共治的积极性，发挥好村级组织的主体作用和村民的主人翁作用。通过线上线下提供村民参与平台，广泛听取村民议事意见，发挥老党员、乡贤等在基层自治中的榜样作用，形成村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3. 要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草根宪法”作用。结合各村特点与存在问题，制定切实管用的村规民约，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社会治理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益群所作的《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监督调研组的《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是群众生活方式更文明、城市管理更精细、生态环境更美好的重要抓手,也是贯彻区委提出的“魅力滨江、活力宝山”要求的具体体现。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宣传发动有声有色、组织措施落实到位、突出问题解决有力、总体态势向好、成效逐步显现。但同时,本区生活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与《条例》的要求仍有不小的距离,还存在着工作推进不平衡、末端处置能力相对滞后、配套政策供给和执行力度不够、垃圾分类习惯有待进一步养成、分类实效有待提升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仍需不懈努力。

会议强调,垃圾分类是新时尚、大文明,关系群众生活环境改善,关系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和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发挥联席会议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导形成合力。健全完善垃圾分类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积极发挥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协同协力效应,形成推动工作合力。完善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加强对街镇工作指导。进一步明晰政策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成效。

二、进一步加快硬件设施建设,夯实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的基础。加快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建设。加快推进部分小区和村宅的垃圾厢房改建、两网融合的硬件设施建设和分类收运车辆配置,提高湿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加大可回收物回收点、站、场的建设力度,特别是对中转站、集散场的建设要抓推进、抓落地。

三、进一步完善小区分类投放模式,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在坚定不移推行定点投放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和调整投放时间,抓紧研究推出误时投放点的设置和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的协作模式。健全奖惩机制,建立与成本相适应的物业费调价机制,落实物业企业管理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四、进一步做好宣传动员和执法监督工作,不断增强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对舆情加强主动研判,积极引导,

弘扬先进，鞭挞落后。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依法处罚一些违法情形比较恶劣的单位和个人，用严格执法彰显法规权威。切实发挥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五、进一步加快破解瓶颈难题，全面实现生活垃圾的全程分类管理。把源头减量政策落

到实处，政策执行更加人性化，多为群众提供便利措施。鼓励科技创新，把先进技术运用到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之中，积极构建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请区政府将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于2020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实施情况：

2月21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全区上下统一思想、明确目标，积极投入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建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组长的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宣传动员、部署推进会，指导推进源头减量管理、实效分类等工作。区四套班子领导多次带队调研、督导垃圾分类工作，区人大、区政协分别开展了专项监督、民主监督。各街镇（园区）从原来以宣传教育、试点创建为主，转变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要素落实创建的要求上来。探索了“黄马夹”专管、第三方考核等机制，强化了多元参与，建立了多级考核，加强了全程监控，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提供了有力的抓手。同时，充分利用宝山特色“社区通”管理平台，积极探索，主动创新和宣传分类理念，努力实现垃圾分类的共识。

从今年4月份以来，我区在全市测评中排名稳中有升，7-10月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我区被评为优秀，12个街镇中11个街镇被评为优秀、1个街道被评为良好。9月27日市政府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上，大场镇、吴淞街道、友谊路街道荣获上海市首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称号。

一、主要做法

全区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通过“四个结合”助推垃圾分类取得实效进展。
一是硬件+软件的结合。加快全区垃圾箱房升级改造，配齐农村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向居民发放分类收集桶，特别注意发放垃圾桶的质量和美观。充分发挥“1+1+1”分组推进模式的作用，下沉到街镇（园区）现场，定期召开协调会、推进会，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落实到位。
二是“清退+引进”结合。加强条块联动，将区域内不规范的回收站进行清理，做好布局，将符合标准的回收站纳入两网融合可回收资源体系。同时加快引进支付宝、爱回收等互联网企

业, 加快引进各种技术先进、科学合理、群众欢迎的智能设施设备, 助推形成居民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三是“执法+监督”结合。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巡查, 通过区委区政府督查、第三方检查及区分减联办考评等形式, 对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重点加强对各项分类推进工作进度及工作实效的督查。定期邀请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联动开展监督, 借助人代表联系基层的优势, 加强普法宣传和示范引领作用, 带动所在单位和小区、村宅带头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形成领头羊效应。四是自学+取经的结合。加强对本区典型小区、创新经验的宣传报道和学习借鉴,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园”系列活动。围绕“七个一”宣传活动全面铺开, 组织到先进区、街镇学习取经, 学以致用。

目前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一) 统筹协调推进, 建立责任体系。一是完善责任体系。建立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责任体系, 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各街镇(园区)建立健全了联席会议制度。区分减联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各街镇(园区)联席会议分工落实、居委加强居民自治, 区、街镇(园区)联席会议和居委讲评会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对督促指导垃圾分类实效已有明显成效。二是监督机制落实落地。建立了执法检查机制,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重点针对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对未按《条例》要求落实投放管理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建立了考核体系及考核结果通报制度, 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专项督查和部门、街镇(园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

立了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队伍, 共聘请了 25 名社会监督员, 对各街镇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二) 围绕重点目标, 加快任务推进。一是任务指标明显上升。截止目前, 累计申报创建达标居住区 811 个(指标 518 个); 绿色账户开卡 68.58 万户; 建成两网融合回收点 911 个(指标 670 个); 建成两网融合中转站 13 个(指标 12 个); 集散场 1 个。可回收物量日均 291.94 吨(指标 251 吨), 湿垃圾分类量日均 868.9 吨(指标 407 吨), 其中居民区湿垃圾分类量 585.47 吨(含菜场, 指标 276 吨)、餐厨垃圾分类量日均高于 272.2 吨(指标 131 吨)。各项工作指标均超额完成。二是设施设备建设稳步推进。今年共改造售后公房垃圾箱房 988 间。根据 3 年改造计划, 从 2017 年开始至今, 已基本完成 2490 间改造, 现小区内垃圾箱房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三是规范收运规范处置。制定宝山区“不分类不收运”操作细则, 目前已在各街镇实行不分类不收运作业流程, 已发放黄牌 1155 次、发放红牌 45 次。全区范围内已经实行专车专运, 各类垃圾收运车均已加贴类别标识, 明确收运对象。分类收集的干垃圾统一进入泰和路码头通道处置; 湿垃圾一部分进入虎林路码头处置, 其余进入泰和路码头专船专运。

(三) 强化宣讲培训, 营造良好氛围。邀请专家授课培训, 充分发挥区级、镇级宣讲员、讲师团的作用, 现已开展培训 5817 场, 培训 80.2 万人次。一是专题解读, 在全区开展创建示范街镇(园区)的规定流程解读, 多层面地进行了《条例》专题辅导。二是宣传入户, 印制了《条例》学习读本、海报、告知书、入户宣传折页共 100 余万份, 发放至社区、企业、校园。同时组织各街镇学习达标示范街镇相关文件要求和评分标准, 进一步将垃圾分类要求

入脑入心。**三是营造氛围**，持续展开、深化“七个一”体系宣传（即一本读物、一张海报、一首主题歌曲、一辆宣传车、一部动画片、一套文艺节目、一个吉祥物），受到新华社、新民晚报、中新网、东方网等近 20 家媒体多次报道转载，提高了群众的知晓度、热情度、参与度。

（四）突出法制保障，严格执法监督。一是**建立考核检查机制**。建立日常工作督查考核，通过区委区政府督查、第三方检查、区分减联办考评等途径，重点对各项分类推进工作进度及工作实效进行督查。建立考核体系及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专项督查和部门、街镇（园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强化执法处理**。对单位未规范实施垃圾分类的情况，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予以立案处罚。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6327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3714 余次。检查居住区、物业企业 2654 个；检查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 957 次；检查较大型商场 356 个；检查收集运输企业 167 次；检查末端处置企业 39 个；其他单位 4718 个。教育劝阻相对人 4318 人次；督促整改 3533 家；立案 156 起，处罚金额 198129 元。

（五）探索创新模式，典型示范引领。各街镇（园区）通过创新实践，总结了一批经验，真正在全区范围展现了“新时尚”。**庙行镇**提出“1+6”（即 1 居民区党总支+6 项配套措施，制度保障、联席会议、自治队伍、示范先行、公益组织、网上平台）工作方式，纳入党建 365 特色项目。**高境镇**通过智能引领，首创垃圾分类示范街，坚持硬件建设和长效管理两手抓，创建示范生态小镇。**大场镇**在经过“试点推进、扩大试点”两个阶段后，新推出了包括“环保小先生”“红黑榜”在内的“五大举措”以及洗手池安装、“破袋神器”、快递盒即时回收等“十

小工程”。现在又实施“新五大举措”（镇级示范评比、第三方短期支撑、散落垃圾整治、“环保小先生”制度完善、精细化管理提升）助力“持久战”。**吴淞街道**全员行动、全民培训、全网更新、全程纳管、全力以赴，以“五点”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定点”督查、机关干部“蹲点”指导、执法部门“拔点”治理、督查团“巡点”检查、社区志愿者“驻点”把守）凝聚生活垃圾分类合力，“五项”重点（线上线下、创全、美丽楼道、四位一体、基层治理）彰显生活垃圾分类成果，“五条”经验（同心同德、同频共振、同甘共苦、同舟共济、同创共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友谊路街道**聚焦 25 个示范小区创建目标，重点打造“一个老旧小区、一个商品房小区、一个商务区、一条商业街和一个城市综合体”的“五个一”友谊特色垃圾分类亮点。诸多经验做法、创新实践，助推了我区实效性垃圾分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存在问题

（一）社会宣传动员还不够扎实。电子屏幕、户外媒体、网站等对垃圾分类的宣传较多，但是“应该怎么分类”“法定义务是什么”等的宣传还不够多。居民区拉宣传横幅多，但入户宣传还不够到位，部分街镇存在垃圾分类指南的告知宣传“塞信箱”的现象。

（二）定时定点投放管理不够到位。部分社区在推进定时定点过程中未完全考虑“因地制宜”，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部分居民对定时定点及破袋投放机制仍有疑虑，在非投放时段，部分小区乱扔垃圾现象仍存在。

（三）垃圾桶满溢现象较为突出。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及时跟进换桶，部分居民区存在垃圾桶满溢现象。居民区没有配备压缩站的，撤桶后垃圾桶没有存放点，露天摆放后成为居民新的非规范投放点，现场脏乱差情况较严重。

（四）物业企业担忧运营成本。除人员成本的增加外，垃圾桶、驳运工具等的更新都大大增加了物业企业的成本，物业企业普遍担忧因垃圾分类而新增的运营成本得不到保障，资金上得不到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争创示范，抓紧补齐短板。以首批示范街镇为榜样，以创建示范街镇为契机，落实街镇（园区）“四位一体”、街镇（园区）联办及居（村）委每 1-2 周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等工作机制，组织居民区和单位逐条逐项对照问题，深入细致查找不足，加快整改。以问题为导向，特别是对小包垃圾落地、撤桶后的保洁管理、误时投放点值守管理问题的研究，建立巡查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居民区“五有”、单位“四规范”考评的新标准，坚持“问题销项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原则，参照市检查测评模式，落实各街镇（园区）、单位自查测评工作，实时跟踪，以高度的责任感全力做好分类工作的拾遗补缺、改进提高。

（二）落实责任，形成推进合力。在巩固居民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单位的管理，尤其是对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商场、饭店、菜场等分类情况的及时跟踪、及时上报。在区分减联办各成员单位内组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本区域居民区和单位的达标情况。同时也积极发挥小区居委、物业、业委会作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

条块联动，形成推进合力，实现部门之间、街镇之间、小区之间、村宅之间、单位之间联动，推进达标小区、达标单位、示范街镇园区创建工作，力争居民区和单位分类达标率均达到 80% 以上。

（三）常态长效，持续深入发动。各街镇（园区）、分减联办成员单位要持续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公园”等宣传活动。通过视频、读本手册、培训教育、上门指导等形式，进行滚动式巡回式的宣传，引导居民、单位主动参与。同时，各街镇（园区）要充分发挥“社区通”、“红黑榜”、微信群等的作用，不断收集、评选和树立垃圾分类先进典型案例。进一步督促物业企业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加强对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培训，发挥志愿者作用。继续加强检查执法力度，以社会监督、条块自查强化常态巡查、执法监督，确保检查、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在加强对社会单位执法力度的同时，结合居民区定时定点分类，开展巡回检查，对不落实分类的居民个体加强教育，进一步培养居民分类自觉。

我们要克服工作中反映出的短板与不足，注重提质增效，推进达标小区、示范街镇园区创建工作，力争实现居民区和单位达标率 90% 以上、街镇 50% 示范的目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 情况的专项监督调研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
专项监督调研组副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须华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开始实施，标志着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迈入“硬约束”时代。市委、区委多次要求，垃圾分类势在必行、没有退路，必须全体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推进。为贯彻市委和区委精神，确保《条例》有效实施，区人大常委会把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项目，以人大监督之作用全力推动全社会共同做好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分类管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监督调研工作的总体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成立了李萍主任任组长、须华威副主任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监督调研组。基于《条例》实施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次监督以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积极作为为指导思想，监督内容紧扣社会动员、硬件设施建设、单位分类先行、法定职责履行、配套制度制定和年度刚性指标完成情况等六项重点。李萍主任在监督调研各个阶段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并多次赴实地调研。

本次专项监督调研有以下特点：

一是全面推进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推动短

板问题解决。本次监督工作实现了全区12个街镇全覆盖，共开展20余次调研活动，调研对象数量达80多个，涉及居住区、农村、学校、政府机关、企业单位、城市综合体、酒店、沿街商铺、菜场等各类主体和场所，督查方式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相结合。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瓶颈短板问题，监督调研组梳理问题，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出调研意见建议，要求研究解决，并召开专项监督调研座谈会予以推进。

二是区镇人大上下联动，形成强大监督合力。区人大常委会将本次专项监督作为今年区镇人大上下联动的重点监督工作。12个街镇人大都把这项监督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工作，组织相关调研活动共计30余次，通过开展专项检查、专题视察、听取各项专项报告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全覆盖、全领域、全过程的监督，为此次专项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发挥了积极作用。区人大常委会还将吴淞街道、友谊路街道和大场镇三个街镇作为重点监督区域，开展专项调研活动达10多次，强化整区域高质量推进。同时，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代表在行动“五个一”活动¹⁰，注重发挥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据

10、向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发出一份倡议书、组织一场培训、开展一次代表联系社区、开展“代表献一策”活动、召开一次代表座谈会

不完全统计,约 500 人次的区、镇人大代表通过各种形式参与了专项监督调研。

三是把握工作节奏,注重监督取得实效。

本次专项监督以《条例》正式生效实施为关键节点,将监督调研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从 4 月启动本次监督工作,前一阶段关键是推动各类责任主体积极行动起来,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后一阶段重在推动各类责任主体按照法规要求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监督调研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层层深入、步步推进,突出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问题解决的调研,注重监督实效。

二、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在《条例》的引领下,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特别是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宝山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进一步坚定了全社会做好这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一)推进措施扎实有力,分类实效超出预期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生活垃圾分类和《条例》实施作出重要指示,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方位的调研。区分减联办积极发挥指导协调作用,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考核,特别是充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结果排名,对各街镇的工作形成有力倒逼,极大地激发了群众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全区各街镇按照全覆盖的要求推进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工作。区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履职,通过开展系列执法行动,强化执法和监督,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做实做细。截至目前,全区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大指标均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分类实效远超预期。

(二)宣传动员力度空前,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运用电视、报纸、宣讲、播放微电影等诸多手段,紧密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持续、广泛、深入地宣传动员,让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全社会最为关注的话题,形成了人人知晓、人人支持的社会氛围。区相关部门、基层组织都积极投身于垃圾分类的社会动员,通过举办宣传活动,上门发放宣传材料,让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公园,努力让全社会都参与到垃圾分类之中。在居民区的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宣传动员、分类指导、监督投放工作,有力促进了居民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通过宣传好的典型,推广好的经验,营造了全民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经过半年多时间力度空前的宣传和多层次的社会动员,垃圾分类已逐渐深入人心并成为越来越多群众的自觉行为。

(三)全程分类体系初步建立,硬件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把硬件设施作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前提和基础,积极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法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已完成 1278 余个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规范化改造和 2726 余只道路废物箱标识更新。严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类收运体系基本形成,截止 10 月底,全区共配置及涂装 101 辆湿垃圾车,257 辆干垃圾车,2 辆有害垃圾车以及 40 辆可回收物回收车。积极建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点站场”体系建设成效显现,已建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791 个、中转站 13 个、大型集散场 1 个。

(四)垃圾分类成为撬动社会治理的有力支点,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的新典范

监督调研中,代表们深切感受到广大基层

党组织、村、居委会为取得这一工作成果所付出的艰苦努力，也看到了他们用社会治理推进垃圾分类的种种探索。凡是垃圾分类成效明显的居民小区，党建引领作用必定显著，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四位一体”的社区动员模式一定运作顺畅。无论是在分类工作准备阶段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在楼层撤桶、设置临时投放点等投放方案的设计上与居民充分沟通，还是在日常管理中开展各类评比、表彰先进、督促落后等，居民区党组织凝聚群众、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显现。越来越多的居民已经发自内心地将垃圾分类作为自己的事情来做。生活垃圾分类从社会治理的难点，成为弥合社会关系、邻里关系的载体，其催生的“共情感”正在不断转化为社区的“共治力”。

三、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成效的同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这一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短板瓶颈问题。

（一）工作推进仍存在不平衡现象

在区级层面，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尚未形成有效整体工作合力，有些工作进展相对有限。在街镇层面，各街镇工作推进力度和成效也存在差距，居民区与农村地区推进成效不平衡，对企业单位、公共场所、沿街商铺的指导监督尚显不够，抓整体推进、抓难点突破、抓工作提升的力度还不够强大有力。在小区层面，差距比较明显，有的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还未到位，个别小区投放设施和日常管理比较简单，有的小区还有依靠保洁员二次分拣的现象。在单位层面，党政机关和学校对生活垃圾分类较为重视，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有序有力，配套措施扎实，分类实效好，但企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比较悬殊，有的单位工作起步慢，单位先行的效果总体不尽人意。

（二）末端处置能力仍不足

一是干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与生活垃圾投放轰轰烈烈地开展相比，居民希望增加湿垃圾清运频次的需求与实际收运能力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干湿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单位采购的湿垃圾处置设施技术标准不一，运行成本各异，产品没有权威性的安全检测和认证。二是有害垃圾未完全实现末端处置。尽管我区已初步建立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对七类有害垃圾进行了有效收集，但由于有害垃圾处置完全依托市绿化市容局统一处置，且处置周期相对较长，个别区域仍存在一定囤积现象。大件垃圾处置难，因其体积大、运输难、处置成本高，利润低，居民将其运送至指定场地的积极性不高，随意丢弃在垃圾桶边或堆放公共区域，极易导致安全隐患。三是垃圾投放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滞后。住宅小区尤其新建商品房小区存在缺少垃圾投放设施的困境，少数小区无法按要求布点垃圾厢房等设施，流动投放点没有及时跟上，有的投放点由于缺乏监管，未达到分类效果，一些分类容器配置不合理，湿垃圾桶偏少。农村地区垃圾分类管理设施还未完全到位，垃圾投放点仍存在管理不到位、清运不及时的现象。农贸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理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一些瓶颈难题仍未有效突破

一是相关配套政策仍未出台。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尚未出台，各街镇承担的达标示范创建、湿垃圾就地处置等经费补贴标准没有明确。干湿垃圾清运定额偏低，造成环卫企业政策性亏损。物业企业特别是老旧小区物业由于分类驳运设备配置、保洁员分类指导和分拣作业量大大增加，提升了运营成本，如何平衡需要尽快明确。现行绿色账户政策对居民的激励效果不明显。二是政策执行的人性化服务不足。湿垃圾“破袋”以及清运不及时导致的异

味扰民。部分高层住宅小区撤桶过快、配套措施未能立足小区实际分类施策。垃圾清运后投放点保洁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垃圾厢房周边垃圾落地、环境脏乱差。定时定点后居民反映垃圾投放不方便的呼声仍比较多。物业配置的垃圾短驳车辆无法出小区上市政道路。三是资源回收企业参与两网融合的模式尚未形成。纸、金属等高价值可回收物大多还是处于“游击队”的回收模式,玻璃、织物、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率依然偏低。回收体系与后续的循环利用还没实现有效对接,资源回收及利用企业普遍面临用地难、税收负担重、物流成本高等问题,长远发展较为困难。

(四) 垃圾分类习惯仍需进一步养成,分类实效尚需提升

一是群众生活习惯仍需培养。尽管目前在实践中出现了一批常态长效化生活垃圾分类的典型案例,但相当数量的居民小区仍比较依赖志愿者监督,对于如何实现居民从被动监督到自觉分类的转变还缺乏准备,对于如何动员上班族、租赁户、外来人员等群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尚缺乏有效方法。二是投放管理仍需完善。一些小区的定时定点未能充分考虑居民的生活作息时间,导致乱扔垃圾现象反弹,形成了破窗效应,误时投放点因为无人值守,分类效果不佳。三是部分物业企业仍未有效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法定义务。有的物业企业因生活垃圾分类增加的成本难以平衡,参与积极性不高,一些物业企业还游离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之外,个别物业企业甚至趁撤桶并点之机裁减保洁人员降低运营成本。

四、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的意见建议

垃圾分类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各街镇要抓住当前的有利形势,持续用力、抓紧抓实、久久为功,真正

把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做好做成。

(一) 注重发挥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作用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一项需要各方共同努力的系统工程,所以《条例》专门规定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针对当前工作中种种不平衡、不到位、有反复的问题,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应进一步发挥好“指挥部”作用,强化顶层职责,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实做强联席会议办公室,促进各成员单位切实担责,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一方面要继续用好刚性指标统计和定时排名通报,推动压力层层有效传递,促使各街镇进一步提高争先、看齐意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另一方面要及时研究和回应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督促餐饮、农贸市场等行业主管部门担负起法规规定的职责,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行业考核,切实落实管行业的同时管好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同时要推动做实区联席会议制度,促使有关职能部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 注重加快末端处置设施设备建设进度

完备的硬件设施是推行垃圾全程分类的前提和基础,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现和补上硬件设施的短板。一是加快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建设,确保每天 800 吨产能的湿垃圾处理设施及 3000 吨产能的干垃圾处理设施如期开工建设投产。二是进一步推进部分小区和村宅的垃圾厢房改建、两网融合的硬件设施建设和分类收运车辆配置,积极推进集贸市场等场所的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建设,提高湿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三是健全完善两网融合体系,不断优化回收网点布局,推进环卫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提升资源回收利

用效率。建立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处理系统和大件垃圾单独收运体系，进一步规范低价值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置。

（三）注重完善居民小区的分类投放模式

要以“咬住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精神，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加强精细化管理。一是要在坚定不移推行定点投放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和调整投放时间，充分考虑上班族等群体的实际困难以及居民在周末中午的投放需求。抓紧研究推出误时投放点的设置和管理办法，解决好误时投放和定时定点投放之间的矛盾，防止产生破窗效应。二是要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居民区“四驾马车”的协作模式，以社区自治撬动生活垃圾分类，用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社区自治，实现两者的双向促进，逐步实现由志愿者监督过渡到居民自我监督，引导居民从“要我分”变为“我要分”。此外，要在方便大家分上下功夫，抓紧研究湿垃圾破袋问题；要研究不分类不收运制度的操作性问题，使这项制度能够切实发挥其倒逼作用。三是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落实物业企业的新增成本的出处或相关奖惩措施，尤其在相关细则出台前要解决物业企业运营成本分摊或激励的过渡方案，通过“以奖代补”经费补贴等形式，建立与成本增加相适应的激励机制。理顺物业企业收运与环卫企业清运之间的衔接环节，建立作业层面的联动协调机制。将垃圾分类写入物业服务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垃圾分类投放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建立与成本相适应的物业费调价机制。

（四）注重提高宣传动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垃圾分类是一场改变生活方式的革命，不可能一蹴而就，要筑牢垃圾分类意识，使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在前阶段侧重“为什么分？

怎么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成效的宣传，增强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成就感和责任感。要创新宣传方式，针对不同群体采取各具特色的方法，特别是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切实提升对白领、外来人员、租赁户等的宣传效果。要牢牢把握舆论的主导权，积极引导，弘扬先进，鞭挞落后。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在《条例》关于分类的规定已经为社会所了解的情况下，依法处罚一些违法情形比较恶劣的单位和个人，用严格执法彰显法规的权威，表明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决心和力度。要把单位作为执法监督的重点，督促各类单位严格落实分类要求，使窗口单位、公共机构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注重加快破解瓶颈难点问题

一是把源头减量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绿色办公等。加快菜场使用节能环保的源头减量和湿垃圾处置设施。尽快制定“净菜”标准，鼓励净菜上市。大力推广低用量、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快递包装材料的使用，推进餐饮、宾馆等行业一次性用品源头减量工作。二是政策执行更加人性化。部分小区无法按照要求布点垃圾厢房等设施，可设置流动厢房。高层住宅撤桶要有相应配套措施。鼓励居住区多用“破袋神器”，多建“洗手池”，多为居民提供其他便利措施。提高湿垃圾清运频次，督促物业企业做好垃圾厢房（投放点）清运后的清洗和巡回保洁，尽可能把方便留给居民。三是要鼓励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化建设。要加大投入，鼓励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运用，让更多先进的技术运用到生活垃圾管理的全过程，更好地解决垃圾分类后带来的新问题，用信息化监管方法来改变目前高强度人力投入的现象，助推长效机制的建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宝山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第二次）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本区认真落实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财政预算任务，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由于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对全年预算收支综合分析和预测，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区政府拟定了《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第二次）。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第二次）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预算法》和《宝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据此，结合本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调整，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关于需要进行预算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于年度目标，需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市对区专项补助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大于年初收入预计；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因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推进，较年初支出预算有较大的变化。

二、关于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26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06900 万元，调整后收入增幅 0.3%；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837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0000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76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6900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83700 万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50000 万元，相应减少区本级收入 5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26800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76800 万元。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806900 万元调整为 28337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806900 万元调整为 28337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1976900 万元调整为

20537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1976900 万元调整为 20537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是减税降费影响减少区本级财力相应压减支出 56900 万元。主要是考虑南大和罗店大居工作推进和资金需求情况压减南大、罗店大居保障房支出 40000 万元,调减“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压减其他支出 16900 万元,调减“其他支出”科目。

二是确保民生和重点工作推进安排的支出 23280 万元。主要是增加老年津贴 1200 万元、安排解放纪念馆改造 1680 万元,增列“社会保障支出”科目;安排公安勤务辅警薪酬、装备、公休假及重大活动奖等支出 16033 万元,增列“公共安全支出”科目;支持淞沪馆二期开办费 2184 万元,增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安排消防专项经费 2183 万元,增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三是新增市拨专项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20 万元。主要是市级建设专项补助增加,具体包含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建设 31548 万元,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30135 万元、“教育支出”科目 1413 万元;教育费附加 3400 万元,增列“教育支出”科目;安排水利设施长效管理 3772 万元,增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四是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出 71700 万元。主要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增资 8700 万元、出资申创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 3000 万元,增列“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安排宝山工业园区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60000 万元,增列“其他支出”科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今年以来,我区城中村等重点板块改造加

快推进,土地出让金收入较年初预算有较大的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1808439 万元。据此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0294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997591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38168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635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38903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57233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38147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635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0294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71876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90643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38903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783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90643 万元。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898343 万元调整为 192775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898343 万元调整为 163710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收入 290643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89299 万元调整为 678329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89299 万元调整为 38768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收入 290643 万元。

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是国有土地出让金预算调整。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65149 万元调整为 656425 万元，增加 391276 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65149 万元调整为 369076 万元，增加 103927 万元。其中：按规定计提三项基金支出增加 15734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 681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7349 万元。

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4150 万元调整为 21904 万元，减少 2246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271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1345 万元、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46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6350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24150 万元调整为 18610 万元，减少 554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241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减少 795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1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94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调整是根据今年 11 月上旬市对区拟结算相关数据，最终数据以市财政下达确定数为准。如果财力发生变化增加，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标《政府投资条例》和《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重点围绕当前“保增长、稳投资”形势要求，围绕发挥好政府投资引领和撬动社会资本、扩大政府投资的作用要求，结合债券使用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政策变化开展下半年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工作，具体汇报如下：

一、调整依据

一是围绕《区委全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中关于增进

民生福祉、推动重点地区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改善城乡环境、加强污染防治、保障社会事业发展、拓展智慧治理等方面要求。二是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关于政府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确保政府投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三是执行沪委办〔2019〕20 号文《关于我市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充分与区本级财政预算相衔接。四是对照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历年计划安排资金和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二、调整原则

一是**确保国考、省考任务按节点要求落实**，对照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安排建设资金，保障项目按节点要求推进。二是**确保区委、区政府决策事项落实**，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要求，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安排。三是**确保重大项目按计划进度落实**，以“十三五”规划为基础，保障区级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四是**确保已开工、竣工项目**，重点保障开工、竣工项目，按照“快多慢少”原则，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统筹足量安排建设资金。五是**确保建设资金来源可承受**，充分研判下半年可用财力，遵循区镇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要求，合理科学安排下半年资金计划。

三、调整情况

2019 年初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084490 万元（市级财力 144940 万元，区级财力 1784732 万元，镇及其他财力 154818 万元），项目 757 个（正式项目 640 个、储备项目 117 个）。根据实际推进进度及项目增减情况，2019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调整为 1743932 万元（市级财力 144940 万元，区级财力 1444174 万元，镇及其他财力 154818 万元），计划调减 340558 万元（区级财力），调整后项目数为 770 个（正式项目 651 个、储备项目 118 个、正式和储备合并项目 1 个）。下半年调整中，新增项目 13 个，安排资金合计 3539 万元；调增项目 25 个，调增资金 20351 万元，调减项目 99 个，调减资金 364448 万元。

调增主要有滨江带灯光 3800 万元，解放战争纪念馆改建工程 2000 万元，2018 年住宅修缮雨污混接改造 4000 万元等。**调减**主要有南大路、南陈路 11000 万元、富长路拓宽改建工程 46200

万元、区精卫中心迁建 14000 万元、一二八纪念路改建工程 25000 万元、区档案馆 17330 万元、“城中村”土地收储 170000 万元等。

（一）邮轮滨江带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13 个，安排区级财力 7165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调增为 14 个，区级财力调整为 10965 万元。新增项目 1 个，智慧邮轮建设。**调增 3800 万元**。调增项目为滨江带灯光工程调增 3800 万元。

（二）南大生态区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34 个，安排区级财力 138084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变，区级财力调整为 127984 万元，**调减 10100 万元**。调减项目为南大路改建工程调减 5000 万元，南陈路—南秀路改建工程调减 5100 万元。

（三）罗店大居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45 个，安排区级财力 15610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变，区级财力调整为 14610 万元，**调减 100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美兰西湖公园调减 2000 万元等。调增项目主要为罗店大居河道生态治理调增 500 万元，南陶浜、蒋茜浜河道整治调增 500 万元。

（四）顾村拓展区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57 个，安排区级财力 43619 万元。**不调整**。

（五）生态专项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18 个（其中储备项目 6 个），安排区级财力 10646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变，区级财力调整为 11846 万元，**调增 1200 万元**。调增项目为月季园主题花园。

（六）重大市政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56 个（其中储备项目 17 个），安排区级财力 171764 万元。调整后，**新增项目 1 个**，为北沿江铁路前期项目研究，项目数调增为 57 个。区级财力调整为 73164 万元，**调减 9860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富长路拓宽

改建调减 46200 万元，一二八纪念路改建工程调减 25000 万元，轨交 15 号线工程宝山段前期调减 13900 万元，陆翔路-祁连山路新建工程（跨蕴藻浜大桥）调减 10000 万元等。国江路-军工路连接工程上港集团配套资金已落实 1500 万元，增加资金安排，因此资金安排总量调减 97100 万元。

（七）水务建设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64 个（其中储备项目 8 个），安排区级财力 114870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调整，区级财力调整为 117937 万元，**调增 3067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调减 1000 万元，控源截污预防性修复调减 500 万元等。调增项目主要为 2018 年住宅修缮雨污混接改造调增 4000 万元，2019 年住宅修缮雨污混接改造调增 1000 万元，市政道路雨污混接调查改造调增 500 万元等。

（八）绿化市容建设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53 个（其中储备项目 4 个），安排区级财力 19441 万元。调整后，**新增项目 1 个**，为 G1501 越江隧道西出口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数调增为 54 个。区级财力调整为 19241 万元，**调减 200 万元**。调减项目为新建月城小游园调减 200 万元。

（九）教育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36 个（其中储备项目 2 个），安排区级财力 41800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调整，区级财力调整为 32290 万元，**调减 951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红星小学总体改造调减 3200 万元，上大附中综合楼改扩建调减 2700 万元，吴淞中学改扩建调减 2000 万元，七色花幼儿园加固工程调减 370 万元，虎林路小学改建综合楼工程调减 1240 万元等。

（十）文化卫生体育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29 个（其中储备项目 3 个），安排区级财力 56680 万元。调整后，**新增**

项目 1 个，仁和医院出入口改造工程，项目数调增为 30 个。区级财力调整为 37630 万元，**调减 1905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宝山区文化馆加固修缮工程调减 1500 万元，新建杨行体育中心调减 2000 万元，宝山中心医院电力扩容调减 550 万元，宝山区老年护理院大修调减 500 万元，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调减 14000 万元。

（十一）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64 个（其中储备项目 4 个），安排区级财力 64998 万元。调整后，**项目新增 4 个**（“一网通办”综合窗口改造；通河派出所信息化建设达标；宝山区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密山路 5 号大修工程），项目数调增为 68 个。区级财力调整为 42274 万元，**调减 22724 万元**。**新增项目**主要为“一网通办”综合窗口改造调增 900 万元，通河派出所信息化建设达标调增 300 万元，宝山区公交电子站牌建设调增 770 万元，密山路 5 号大修工程调增 50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档案馆调减 17330 万元，宝山看守所智慧监所调减 3000 万元，新建吴淞市民中心调减 3000 万元，白玉兰广场整体改造工程调减 2000 万元。

（十二）老镇旧区改造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46 个，安排区级财力 29776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变。区级财力调整为 20015 万元，**调减 9761 万元**。调增项目主要为陈广路雨污水排管调增 20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淞沪路调减 1600 万元，政学路-国阅路调减 1200 万元，依兰路调减 1000 万元，顾村四高小区周边规划三路（陈广路-规划四路）调减 950 万元、规划二路（陈广路-规划四路）调减 800 万元等。

（十三）市政设施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43 个（其中储备项目 7 个），安排区级财力 15720 万元。**不调整**。

(十四) 乡村振兴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114 个(其中储备项目 12 个),安排区级财力 42014 万元。调整后,项目**新增 5 个**,项目数调增为 119 个。区级财力调整为 42204 万元,调增 190 万元。新增项目主要为石太路环境整治工程(月浦段)调增 179 万元,石太路环境整治工程(罗店段)调增 321 万元,钱陆路整治工程调增 93 万元,新川沙路整治工程调增 251 万元,宝钢支线北四塘河桥污水管道抢修工程调增 225 万元等。调增项目主要为川雄路大修工程、上大路中修工程、盛石路中修工程等 14 个项目调增 836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为富锦路中修工程、真大路整治工程、月罗公路中修等 24 个项目调减 1715 万元等。

(十五) 城中村项目

年初计划安排项目 85 个,安排区级财力 881676 万元。调整后,项目数不变。区级财力调整为 702533 万元,调减 179143 万元。主要为“城中村”项目采用捆绑建设,建设资金已

在地价中予以消化,由土地受让方承担,区级财力不再安排项目及资金。调减项目主要为杨行镇老集镇土地收储、大场镇场中村土地收储、庙行镇结构绿地一期、杨行 05-07 幼儿园等。

四、资金来源安排

2019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安排资金 1743932 万元,其中**市级财力 144940 万元,区级财力 1444174 万元,镇及其他财力 154818 万元**。

区级财力 1444174 万元,包括:部门(单位)预算 15900 万元,公路费改税市级返还 10873 万元,教育费附加 32290 万元,预算内基建 25000 万元,其他资金 35267 万元,区级土地收益 166301 万元,住宅配套费 13745 万元,罗店大居专项 14610 万元,南大综合整治专项 77984 万元,生态专项 11846 万元,顾村拓展区专项 43619 万元,“城中村”专项 702533 万元,2019 年度政府债券 164064 万元,2019 年还本付息 130142 万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宝山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第二次)〉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区政府提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第二次)〉的议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1 月 21 日召开第 15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所作的说明,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61亿元，调整后较上年增幅为0.3%，与年初人代会确定的收入总额和增长率，分别调减10.69亿元、6.7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8.3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5亿元，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3.3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收入总计192.77亿元、支出总计163.7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9.06亿元。

与今年7月25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调整（第一次）相比，本次区政府提请的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1. 收入预算净增7.68亿元，具体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0.6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1.31亿元，非税收入增加0.62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8.37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

2. 支出预算净增7.68亿元。支出增加13.37亿元，主要是：归还宝山工业园区到期银行贷款6亿元，因市级专项补助增加安排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建设支出3.16亿元、水利设施长效管理支出0.38亿元、教育费附加支出0.34亿元，安排公安勤务辅警薪酬、设备等支出1.6亿元，增资小微企业担保基金及出资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1.17亿元；安排增加老年津贴、解放纪念馆改造、淞沪抗战纪念馆二期开办、消防专项经费等民生和重点工作支出0.72亿元；支出减少5.69亿元，主要是：根据

工作推进及实际资金需求调减南大、罗店大居保障房支出4亿元，压减其他支出1.69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量均由197.69亿元调整到205.37亿元，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1. 收入预算净增38.9亿元，主要是：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35.72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3.81亿元，减少动用历年结转收入0.63亿元。

2. 支出预算净增9.84亿元，主要是：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6.82亿元，计提三项基金1.57亿元，增加彩票公益金支出0.2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亿元；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0.79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67.83亿元，支出总计调整为38.7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9.06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预算调整符合预算法、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程序规定。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而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由于“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而调增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是适合实际情况的。预算支出调整方案体现有保有压，综合考虑了保障民生领域投入、重点工作推进和控制政府债务水平的需要，总体是可行的。为此，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本次提出的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临近年终岁末，区政府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推进和预算执行；同时，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继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编制2020年度预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6 代表组徐旭、第 10 代表组郑煜等 2 名同志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3 代表组寿建伟、第 10 代表组陈广一等 2 名代表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82 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 6 代表组徐旭、第 10 代表组郑煜等 2 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 3 代表组寿建伟代表、第 10 代表组陈广一代表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82 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1月27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29次会议决定: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年1月7日至9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
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宝山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2020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宝山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2020

年区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
告;

六、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报告;

七、审议关于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内务
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八、补选;

九、其他。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情况的报告》有关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区贯
彻实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的报
告》,并就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本区的贯彻落实、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下面就
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结构调整优化

(一)加强顶层设计。根据“四个论英雄”
原则,制定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产业
负面清单、优“化”行动方案等文件,明确调
整范围和对象,确定各部门责任和分工,推进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工业园区提升转型,
努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稳步推进落实。开展高能耗、高污

染、高风险、低效益等领域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低技术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型、低效用地型等一般制造业企业压减,2019 年计划调整项目 45 项,目前已完成 43 家企业调整,完成率达 95%。完成 44 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年度计划的 57.9%;巩固散煤污染综合治理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发现一例取缔一例。实施重点区域转型,完成南大地区整体关停并启动首发区项目,制定吴淞工业区产业规划,启动顾村工业园区、富锦工业园区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重点突出 104 区块和 195 区域低效地块调整盘活,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 **综合施策保障。**结合环保督察、“无违”创建、“三美丽”建设、中小河道整治等工作,实施负面清单倒逼、专项资金补助等,强化部门联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共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二、坚持精细管理,重点防控扬尘污染

(一) **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片长制”。**出台扬尘污染防治“片长制”2.0 版,实施全域化覆盖,并按照市、区、镇级进行分层管理,按照美丽乡村、美丽街区、文明道路进行分类考核,开展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各街镇(园区)扬尘值均实现了同比下降,全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为 0.108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1%。

(二) **加强扬尘点源监管。**加强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扬尘点源监管,加强拆房工地、“无违”创建等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等,全区建设工地、内河码头和搅拌站三个行业的扬尘监测数据月均值均低于全市平均值,位列全市前茅。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保持对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治理的高压态势。整治易扬尘堆场 29 个,完成率 85.3%。

(三) **开展重点区域整治。**实施蕴藻浜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江杨北路桥南环境专项整治,检查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 87 批次,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33 份,实施行政处罚 3 起,罚款 25

万元。扎实开展吴淞工业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累计拆除违法建筑约 18.9 万平方米、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72 家、取缔违法经营户 68 家、清退违法居住人口 5364 人、消除安全隐患 247 处。

三、坚持多管齐下,强化交通污染治理

(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并开展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探索性监测与执法,充分运用监测数据,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019 年以来,已完成 5000 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对 72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查监测,对 8 起非道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共计罚款 4 万元。

(二) **加强柴油车执法检查。**开展柴油车路检和遥感监测,对高污染车辆实施处罚。目前,路检柴油车近 300 辆,遥感监测柴油车近 1.9 万辆,处罚柴油车 8 辆,处罚 0.16 万元。

(三) **加强油品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园区)等紧密配合,开展加油(气)站专项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排查上报点位 33 个,开展油品抽检 33 批次;区生态环境局检查企业内部加油站点 51 家,检查使用燃油锅炉、窑炉单位 53 家,对 19 家已知企业和 10 家街镇排摸报备企业定期抽检油品,立案查处 7 家,拟处罚 115 万元。

(四) **大力发展陆路绿色交通。**2019 年前三季度共调整优化 9 条公交线路,区域线网密度达到 1.68 km/km²;公共自行车使用率同比增长 36%。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投放,至今共投入 300 多辆新能源公交车,占公司总运营车辆的 20%以上;积极推进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全区共有公共充电桩 5452 根,已达到“十三五”期间 2020 年目标。

(五) **加强内河码头、船舶污染监管。**持续推进内河码头整治,关停一大批小、乱、脏、差、安全隐患突出码头,严格码头许可标准,码头总数由 2016 年初的 156 家,减少至目前的

57 家。加大现场执法处罚力度，今年来累计开展码头检查 247 户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67 处，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34 份，实施行政处罚 9 起，罚款 72 万元，实施吊销经营许可处罚 1 起。

四、坚持破解难点，加强生活源管控

（一）建立餐饮油烟扰民长效监管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工作职责，抓好油烟扰民源头管控，严把餐饮业准入关；建立餐饮业油烟扰民事中事后监管、抄告等长效工作机制，构建部门联动监管模式。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餐饮集约化管理完成率 71.1%。

（二）突出餐饮油烟扰民重点点位整改。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市环保督察反馈的餐饮业油烟扰民重点点位进行核查整治，对“共和新路 4757 弄”“涵青路、纬地路”“三泉路 1858 弄”等区域性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整治、专项检查、监督抽检等，立案查处 3 件、停业查封 3 家，转变业态 9 家。

（三）保持餐饮油烟扰民监管高压态势。2019 年 6 月，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4 部门联合执法，对辖区 14 个街镇（园区）、131 个点位、488 户单位进行餐饮油烟扰民联合整治，取缔 17 个无证照经营、76 个占道经营和跨门经营，对 15 户超范围经营、26 户餐饮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营造了部门联动、群防群治打餐饮扰民硬仗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创新突破，提升执法监管实效

（一）夯实环保监管能力。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组建生态环境局及执法大队，工作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大幅度增加，有力推动生态环境铁军建设。推进基层环保执法改革 2.0 版，推动各街镇对备案类建设项目和一般污染源尤其是“两违”项目开展执法巡查，并建立“日反馈问题，月汇总明细”信息报送机制，共收集巡查信息 2419 条，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大大气执法力度。依托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平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施工和渣土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污染、企业偷排废气等方面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双随机”模式加强大气污染源日常监管；开展“春晓”专项行动；加强环境信用监管，实施联惩联治；开展“环境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案件取证、移送等标准和程序。

（三）创新监管方式。依托最新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环境底图，依托各类环境信息建成数据集成平台，扎实推进以物联网、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为手段的“智慧环保”建设，基本完成建设方案设计，并与“智慧公安”衔接，共同打造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用的“智慧城市”。建成 12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83 个道路扬尘监测点、21 个 PM_{2.5}/VOC 预警监测小站，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探索执法力量下沉街镇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推动街镇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积极探索建立街镇综合执法平台，整合包括环保在内的所有执法管理资源，通过“执法+管理”方式快速高效发现、处理、解决环境问题。

通过落实意见和建议，1-9 月全区 AQI 优良率为 88.3%，同比上升 5.1 个百分点，较上海市总体水平高 4.8 个百分点，位居各区首位；PM_{2.5}、PM₁₀ 平均浓度分别为 35、45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7.9%、16.7%，降幅分列各区第 1 名、第 4 名。但是蓝天保卫战是一场大仗、硬仗、持久仗，目前取得成效还不够稳定，稍有松懈就会反弹。我区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落实意见和建议，以更大的力度和更精准的举措推进治理工作，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不断向纵深推进，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蓝天幸福感。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婧、张静、金芳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免去 万松、王琦、王鸿木、印媚、李鹏、汪卫东、张洁、张海涛、陈嘉骏、胡云雄、赵平、徐刚、徐勤鸣、章小鹏、葛荣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彭晓宁同志 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19〕118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彭晓宁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彭晓宁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院长：王国新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朱永久同志 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19〕20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朱永久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朱永久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检察长：董学华

2019年11月12日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9年11月27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29人

二、全程出席（27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李 娟
张海宾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2人）：

陆 军 诸骏生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王益群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王强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郑文哲、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徐芑、区绿化市容局局长施永根、区商务委主任叶强、区发展改革委主任丁炯炯、区教育局局长杨遇霖、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张丽英、区民政局局长贡凤梅、区财政局长李岚、区生态环境局局长石纯、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豆翔、区文化旅游局副书记黄兑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爱兴、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张建、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桂志良、区水务局副局长金文、区交通委副主任秦伟旭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仲军、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陆洪兴

区人大代表: 卞美娟、刁国富、叶敏、王律峰、黄爱民、朱才福、侯娇、王焱、姚丽侠、徐美芳、谭春宝、陆茵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陶华良、董斌斌